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第一屆第四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

地點：永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出席：徐敏斯、朱益民、周帶喜、林峰生、林添安、林裕豐、莊欽淇、陳尚志、黃瑞益、黃毅誠、楊燕和、劉益宗。

列席：林法規顧問本、林法規顧問三進、顏復核小組委員士哲、吳會務理事豐霖、張副理事長仁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曾鵬光先生、林清泉建築師、梁興展（許銘哲建築師事務所代）、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

請假：莊惠名、黃建鈞

缺席：王東奎、林覺偉、許士群、曾永信、顏夷伯、高謙鴻

主席：徐主委敏斯

整理：翁嘉慧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45地號建築基地，原已申請領有(103)南工造字第02810號建造執照(新建地下3層地上14層集合住宅)在案；現擬變更設計為地下4層地上19層店鋪集合住宅；考量高層建築物造型設計，希望創造具有代表性之建築物，提昇本市整體都市景觀，爰於建築物之屋頂面再增設圓形穹頂造型構架，是否得視為屋脊裝飾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張文明建築師)

說明：

- 一、上揭圓形穹頂造型構造物僅為表現建築古典造型之裝飾物，其內部除包覆樓梯間、昇降機間、水箱等屋頂突出物外，並無供住戶使用之空間(詳本提案附件--剖面示意圖)所示，依法得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條第10款第3目之「屋脊裝飾物」。
- 二、倘視為「屋脊裝飾物」，則上揭圓形穹頂造型構架得免依本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規定檢討(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及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

積百分之三十為限等規定)。

- 三、惟本案圓形穹頂造型構造物之下緣仍有垂直之環繞支撐立體構架，故其檢討屋頂突出物之面積，特提出方案 A 及方案 B 等 2 種方式(詳如本提案附件)，何者較妥適？亦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高層建築物於屋頂面設置圓形穹頂造型構造部分，得視為本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3 目之「屋脊裝飾物」，免依本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5 目規定檢討；但其下緣設置垂直環繞支撐之「立體構架」，仍應依本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5 目規定，除檢討三分之二透空率外，其水平投影面積與第 1 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如附件方案 B 之計算方式。
- 二、本案為高層建築物，且屬須都市設計審議及開放空間預審案件，於屋頂面增設圓形穹頂造型構造，除其四周開口部不得設置窗扇封閉外，其餘應考量其耐震、抗風、避雷、耐久性能外，亦不得違反飛航管制規定，並經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通過，方能核准本案之變更設計。
- 三、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提案二：承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北段 1350-7 等共 11 筆地號建築基地之 C 棟(已領有 100 南工使字第 03080 號使用執照)，擬申請增建貳層(用途為倉庫)，因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部分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許銘哲建築師)

說明：

- 一、上揭增建工程之第貳層申請用途為倉庫使用，僅供生產原料與成品(金屬製品)存放，現場需使用拖板車或堆高機搬運原料與成品等物品，身心障礙者無法勝任，因此無法僱用身心障礙者於第貳層倉庫空間中擔任作業人員，故本案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之工作場所，建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樓

梯、昇降設備與無障礙廁所等無障礙設施。

二、本案各層平面圖及使用執照等影本詳本提案附件。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一、本案申請建築物之貳層僅供倉庫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與無障礙廁所等無障礙設施。

二、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提案三：士峰科技公司於臺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306-1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增建廠房及附屬空間之建造執照，於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第 14 章(工廠類專章)之規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陳重宜建築師)

說明：

一、本案增建廠房屬於化學品製造工廠，因化學製程特殊需求，須在本次申請之貳至肆層內部空間設置隔間，但隔間後第貳層至第肆層，無法規劃任一室內廠房空間之樓地板面積達 150 平方公尺以上，有違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271 條規定之虞。

二、又本次申請基地位屬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生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依本編第 269 條規定，是否得免受本編第 271 條規定限制？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一、本案申請建築物屬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生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依內政部營建署 99.11.19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3722 號函釋及本編第 14 章第 269 條規定，其基本設施及設備得免受本編第 14 章規定之限制。

二、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提案四：有關建築物於屋頂面或屋頂突出物上設置不銹鋼(或 FRP)材質之水槽，是否屬建築法第 7 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

圍，應依法申請雜項執照？詳如說明及本提案附件函釋，提請討論。(提案人：林本建築師)

說明：

- 一、低層透天型態建築物之蓄水設施，多數採用不銹鋼(或 FRP)材質之水塔，前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11.17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73128 號函(未納入彙編)規定，水塔為建築法第 7 條明定之「雜項工作物」，自應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另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0 款規定略：「十、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二)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暨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 3.2 儲水設備包括受水槽、屋頂水槽，上開條文所稱水箱、水槽尚非建築法第 7 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所詢「不銹鋼材質之水塔」應依其實際用途、功能，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 二、另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11.7 營署建管字第 1050067561 號函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說明於 104.11.17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73128 號已有明釋在案。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 105.12.28 高市工務建字第 10540482300 號函釋略以：「……如屬不銹鋼材質屋頂水槽，則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如該水槽屬現場灌鑄式 RC 材質，則視為屋頂水塔，屬建築法第 7 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應申請雜項執照。」
- 三、本市是否援用上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於屋頂面或屋頂突出物上設置不銹鋼質(或 FRP)水槽，則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如該水槽屬現場灌鑄式 RC 材質，則視為屋頂水塔，屬建築法第 7 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應申請雜項執照。
- 二、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提案五：訂定「臺南市申請建造執照通知改正復審展期申請書」範本(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林本建築師)

說明：

- 一、為處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掛號後，因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檢討之書類文件不齊全，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未及於通知改正日起6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特於103.1.17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並於103.10.1修正第2點、第3點第2項第2款及增訂第6點，合先敘明。
- 二、依上開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起90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即可逕行申請復審展延，免再提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審議。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復核小組審查。
- 三、又105年第5次復核小組(105.11.18)會議提案九附帶決議：「凡符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時，得由該案之設計人以書面提出申請，由建管科逕予核定展延改正期限，免依第4點規定檢具相關事證提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以資減政便民。申請書格式由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統一訂定，並得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併案提出申請。」。
- 四、今研訂「臺南市申請建造執照通知改正復審展期申請書」範本(草案)，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通過修正「臺南市申請建造執照通知改正復審展期申請書」(草案)，詳本提案附件。
- 二、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提案六：有關臺南市官田區公所於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740等5筆地號之臺南市官田區體育公園內，擬申請增建(補照)球場遮雨棚，構造屬非防火構造物，其防火區劃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2條規定檢討？且同基地內領有使照之貳層辦公室，擬另案申請變更使用為運動器材的儲藏室，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詳如說明及本提案附件，提請討論。(提案人：莊欽淇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本次申請之基地上已領有使照(81)南工局使字第 5732 號之合法建物，其申請用途分別為 A 棟看台管理室(D1 類組)及 B 棟游泳池辦公室(D1 類組)。本次擬辦理申請增建(補照)範圍為 B 棟游泳池辦公室旁之多功能球場遮雨棚。
- 二、本次申請補照之球場遮雨棚，為鋼骨無外牆構造，建築物高度 13.87m，總樓地板面積 1064.29 m²，以非防火構造物申請，其主要使用用途為無外牆之球場遮雨棚，是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82 條規定檢討防火區劃？
- 三、又 B 棟(D1 游泳池辦公室)，其貳層原申請用途為休息室(樓地板面積 90 m²)，因現況僅供運動器材之儲藏室使用，故本次擬分案辦理變更使用為運動器材之儲藏室，並不開放供一般大眾使用(非居室使用空間)。是否得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係屬「使用用途特殊」，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次申請建築物為風雨球場增建壹層無牆式鋼骨造屋頂構造物，其與原 B 幢相連成同一幢，免依本編第 110 條之 1 規定檢討兩幢之防火間隔。又其增建範圍四周無外牆，無法區劃隔離，爰免依本編第 82 條規定檢討其防火區劃。
- 二、另原 B 幢貳層現在僅供運動器材之儲藏室使用，非供居室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與無障礙廁所等無障礙設施。
- 三、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提案七：吳美霖於臺南市永康區鹽北段 164-1 至 164-9 等 9 筆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連棟透天式分照多戶廠房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其各廠房單元之第貳層空間之申請用途為機房(非居室)，屬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無

障礙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林清泉建築師)

說明：本次申請各廠房單元為地上貳層之建築物，壹層供廠房(C-1類組)、貳層供機房(非居室)使用，前已於105年12月15日領有(105)南工造字第00879-1至(105)南工造字第00886-1號等建造執照在案，因第貳層僅供機房設備空間使用，無法供身心障礙者進出與使用，屬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建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申請建築物之貳層僅供機房(非居室)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
- 二、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提案八：建築物地面層之出入口外部，於相鄰戶與戶間設置隔牆(非防火翼牆)，其高度是否應依分戶牆或圍牆之規定辦理檢討？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朱益民建築師)

說明：目前建物地面層之出入口外部，於戶與戶間設置隔牆(詳本提案附件圖說)，其高度應依分戶牆，或依圍牆之規定辦理檢討，於建管科審查執行上迭有疑義。

決議：

- 一、若地面層出入口外部，其直上層有陽台、花台、雨遮(含入口雨遮)等樓板構造，該樓板投影範圍內之相鄰戶與戶間設置牆體者，則非屬圍牆規範之範圍，得與上方樓板相接。另牆體上方若無遮蓋部分，則以圍牆規範，自地面起算高度不可超過250公分。
- 二、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臨提一：有關本市中西區成光段56-10、56-11等2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因造型設計考量，希望能形塑美觀之天際線以增進整體市容觀瞻，爰擬設置屋脊裝飾物，詳如說

明，提請討論。(提案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

- 一、如本提案附圖-剖面圖所示，該屋脊裝飾物住戶無法抵達、無法使用，僅為求形塑出美觀古典之屋頂造型而設置之小尖塔(如斜線處)。爰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條第10款第3目之屋脊裝飾物，免檢討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及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等規定。
- 二、上述說明敬請提案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於建築物屋頂面上設置數處小尖塔造型構架物，其表面均覆蓋面板封閉，僅為形塑建築物古典美觀之屋頂變化造型，且人無法到達且無供居室使用，爰得視為本編第1條第10款第3目之「屋脊裝飾物」，免依本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規定檢討。
- 二、本案屬於都市設計審議及開放空間預審案件，於建築物屋頂面增設數處小尖塔造型構架物，應考量其耐震、抗風、避雷、耐久性能外，亦不得違反飛航管制規定，並經都市設計審議及開放空間預審通過，方能核准本案。
- 三、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四、散會(16:00)

方案A-附圖一

說明：參考剖面示意圖，該處住戶無法到達，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十款第三目之屋脊裝飾物，無須檢討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及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等規定。

2/3透空立體構架檢討：

$$425.60 - 213.82 = 211.78$$

$$3.97 * 8 + 4.17 * 4 + 4.39 * 4 + 38.13 * 2 = 142.26$$

$$142.26 / 211.78 = 0.672 > 2/3 = 0.667$$

建築面積 30%檢討：

$$\text{建築面積 } 749.71$$

$$(69.98 + 66.32) / 749.71 * 100 = 18.18 \% < 30\%$$



透空立體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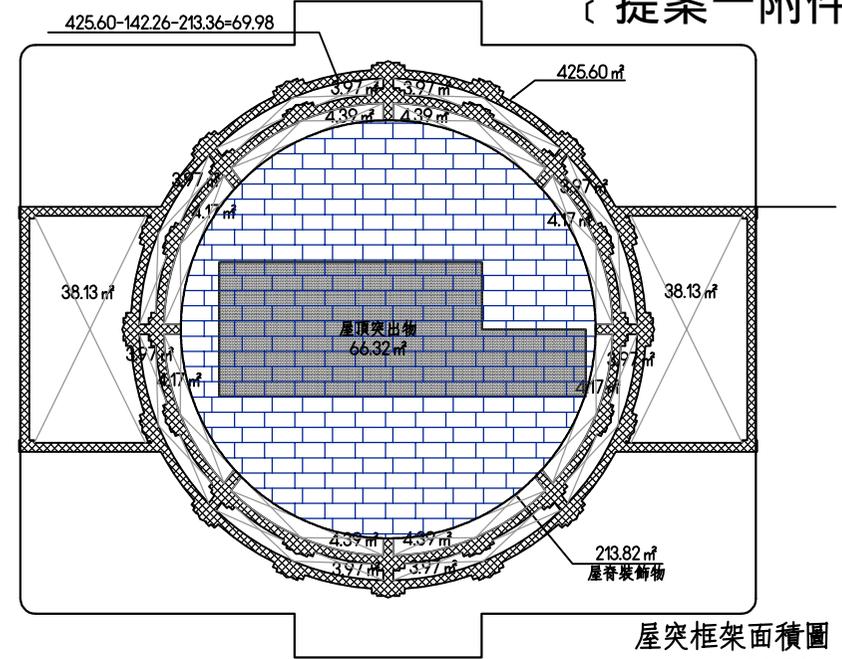


屋頂突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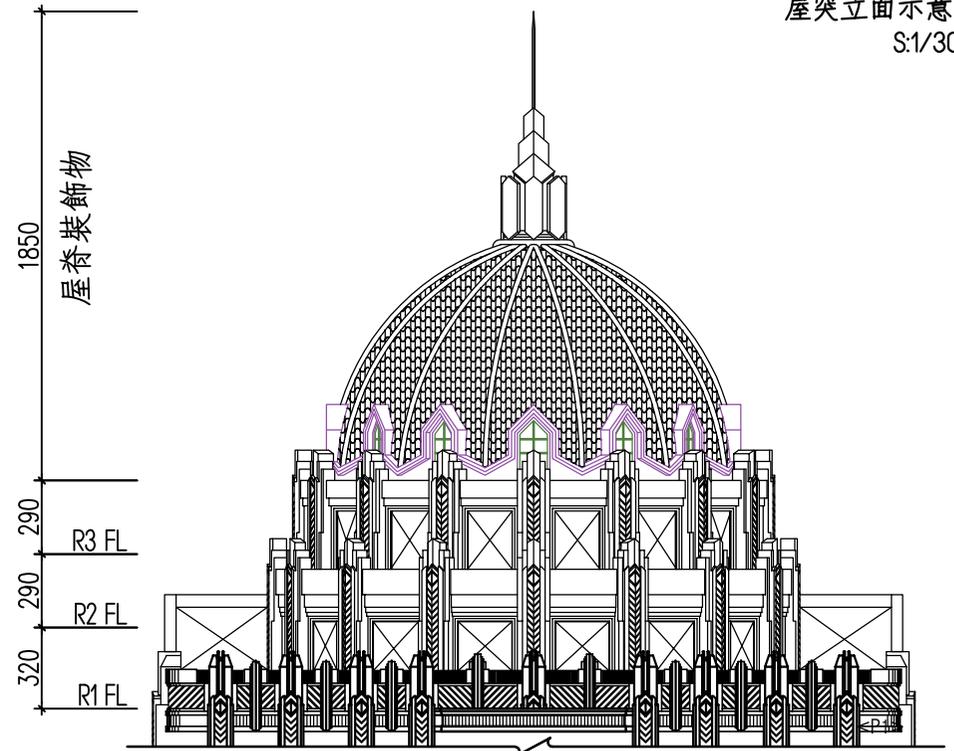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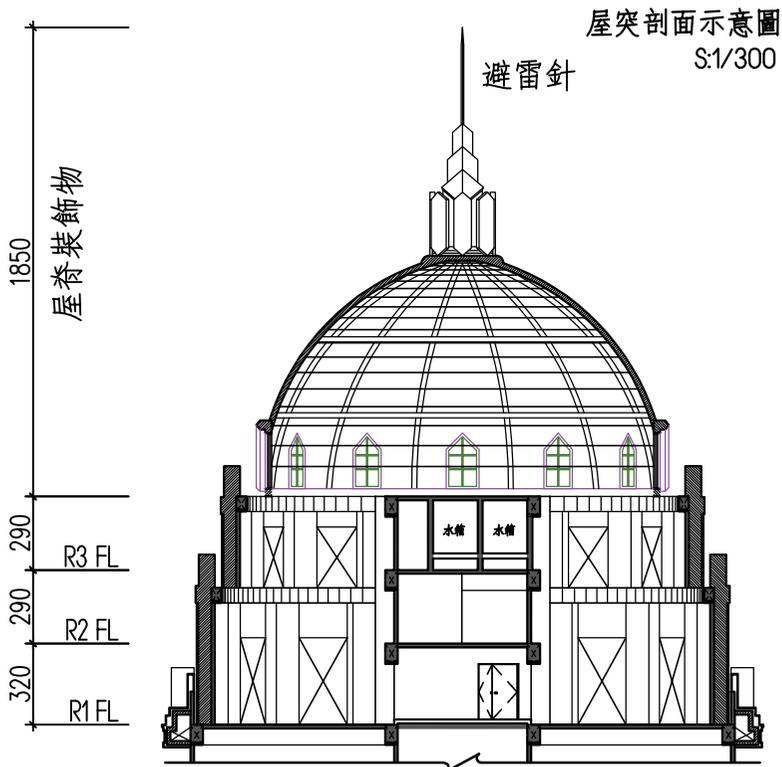
屋脊裝飾物

〔提案一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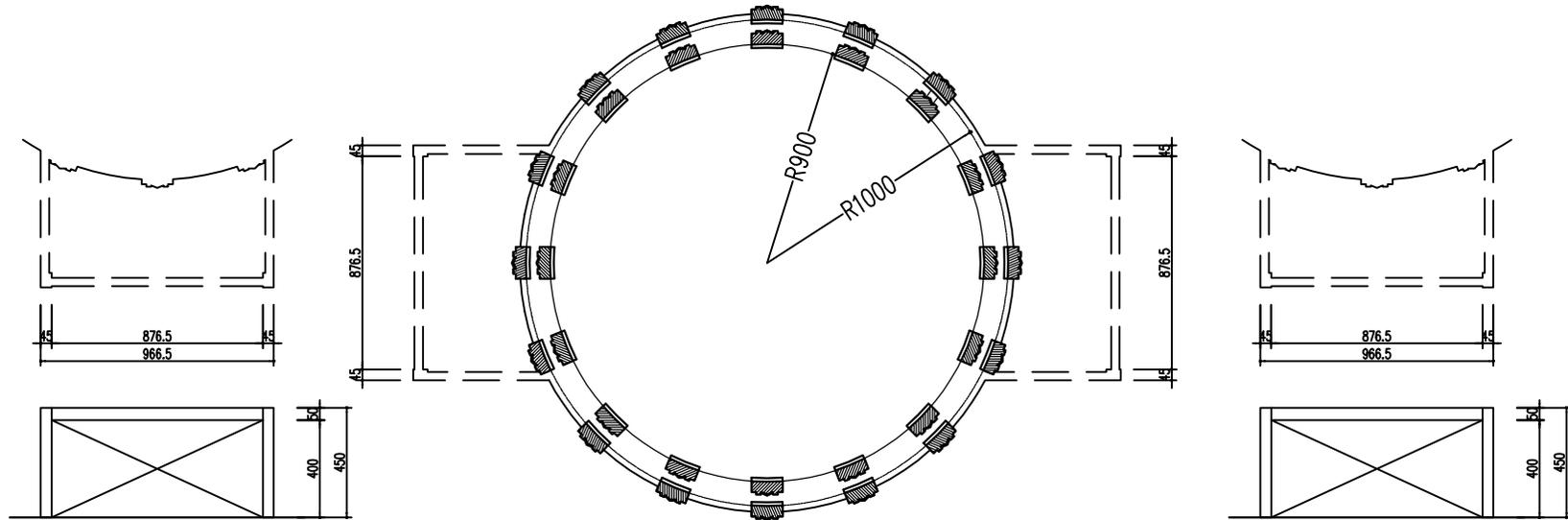


屋突框架面積圖
S:1/300

屋突立面示意圖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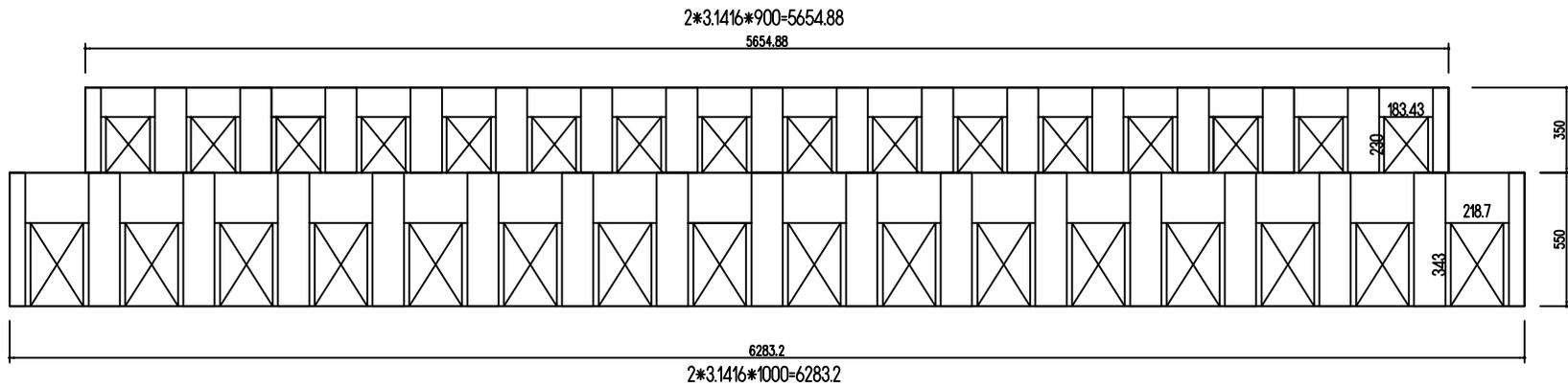


方案A-附圖二



$4 * 8.765 = 35.06$
 $4.5 * 9.665 = 43.49$
 $35.06 / 43.49 = 0.81 > 1/3 =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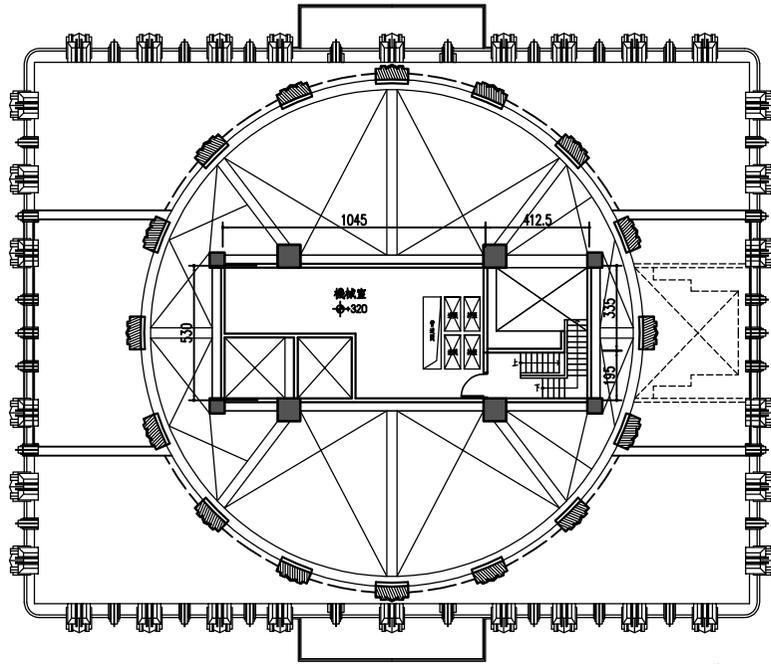
$4 * 8.765 = 35.06$
 $4.5 * 9.665 = 43.49$
 $35.06 / 43.49 = 0.81 > 1/3 =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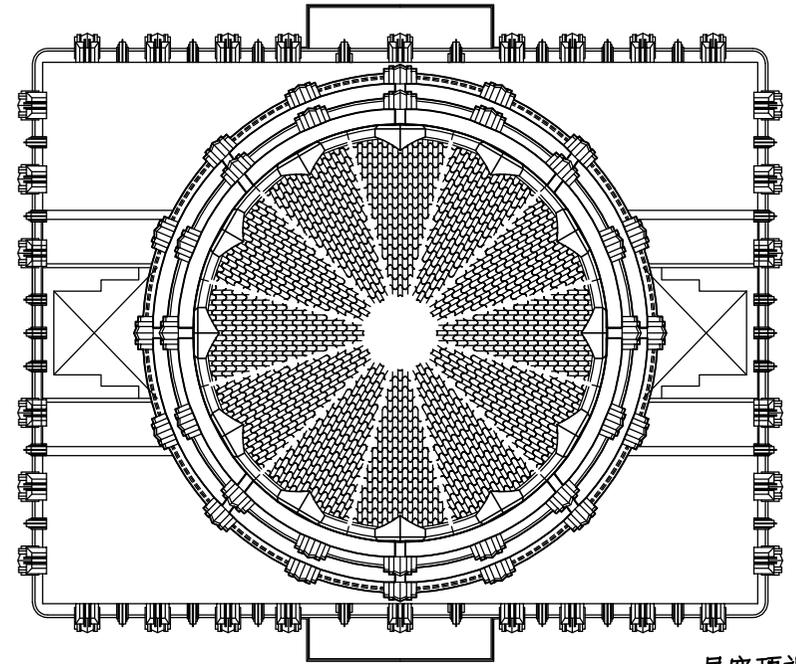
$(2.19 * 3.43 + 183 * 2.30) * 16 = 187.53$
 $62.83 * 5.5 + 56.55 * 3.5 = 543.49$
 $187.53 / 543.49 = 0.35 > 1/3 = 0.33$

屋突三分之一透空遮牆檢討圖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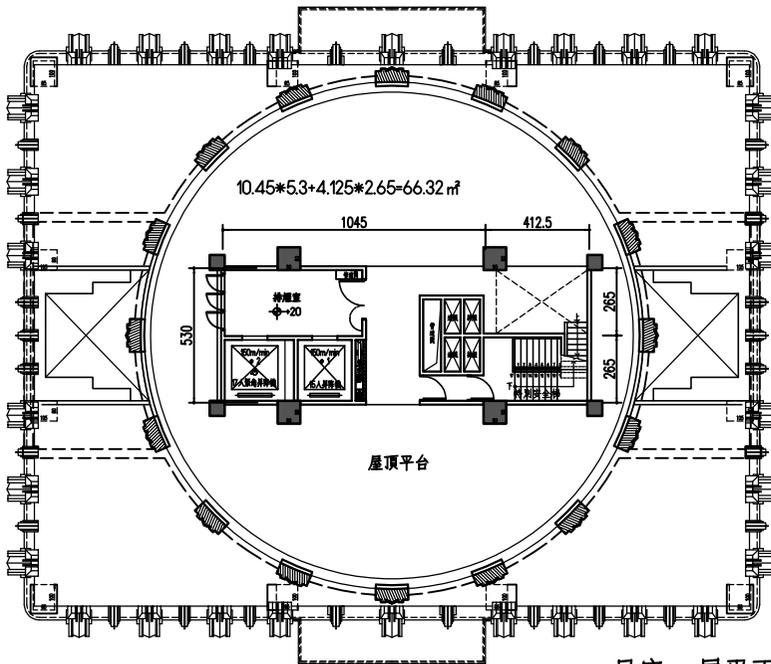
方案A-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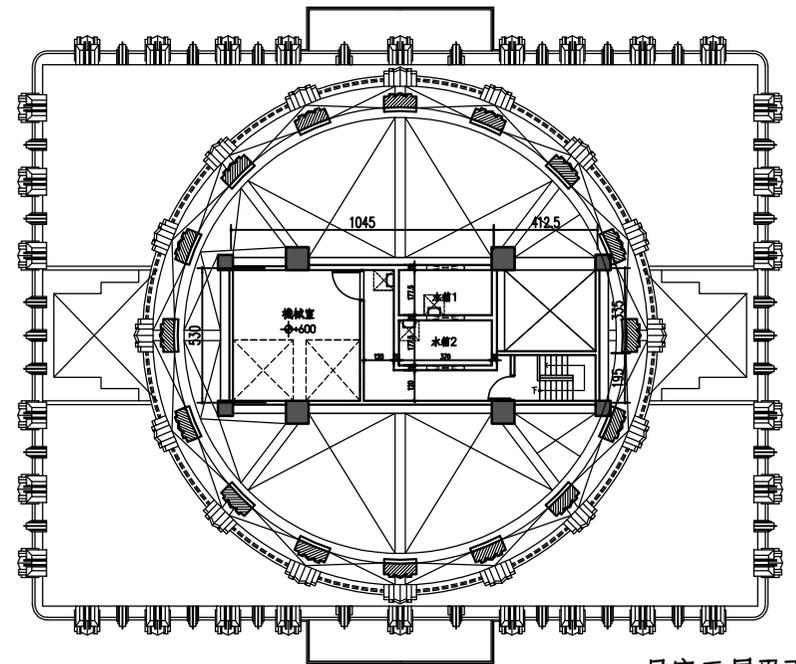
屋突二層平面圖
S:1/300



屋突頂視圖
S:1/300



屋突一層平面圖
S:1/300



屋突三層平面圖
S:1/300

方案B-附圖一

說明：參考剖面示意圖，該處住戶無法到達，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十款第三目之屋脊裝飾物，無須檢討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及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等規定。

2/3透空立體構架檢討：

$$3.97 \times 8 + 11.00 \times 2 + 26.20 \times 4 + 6.50 \times 2 + 2.10 \times 2 + 9.09 = 184.85$$

$$335.35 - 66.32 = 269.03$$

$$184.85 / 269.03 = 0.687 > 2/3 = 0.667$$

建築面積 30%檢討：

$$\text{建築面積} = 749.71$$

$$(84.18 + 66.32) / 749.71 \times 100 = 20.07 \% <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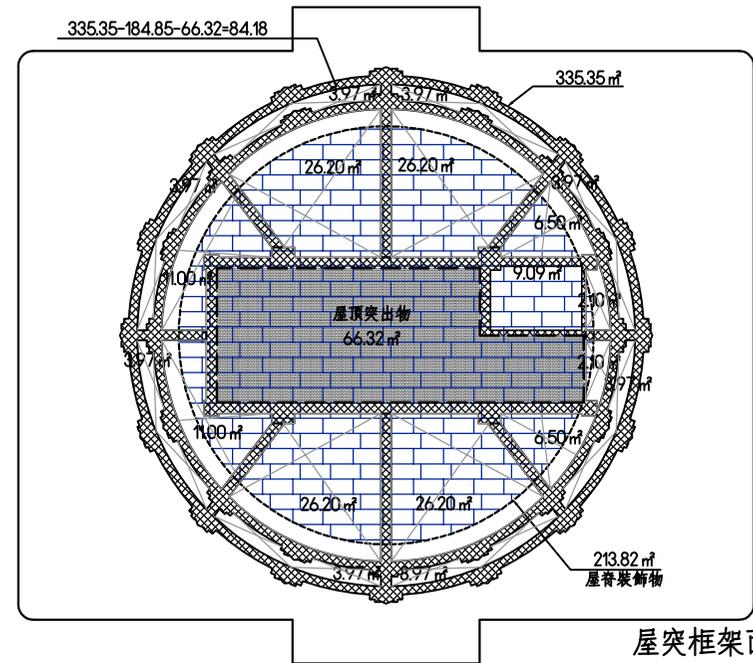
透空立體構架



屋頂突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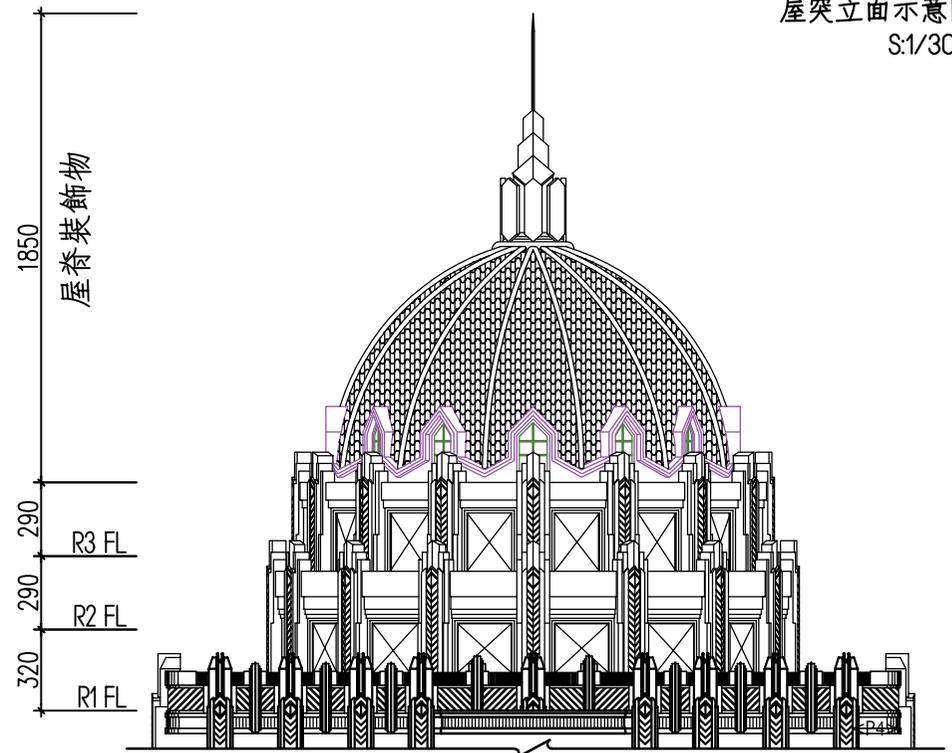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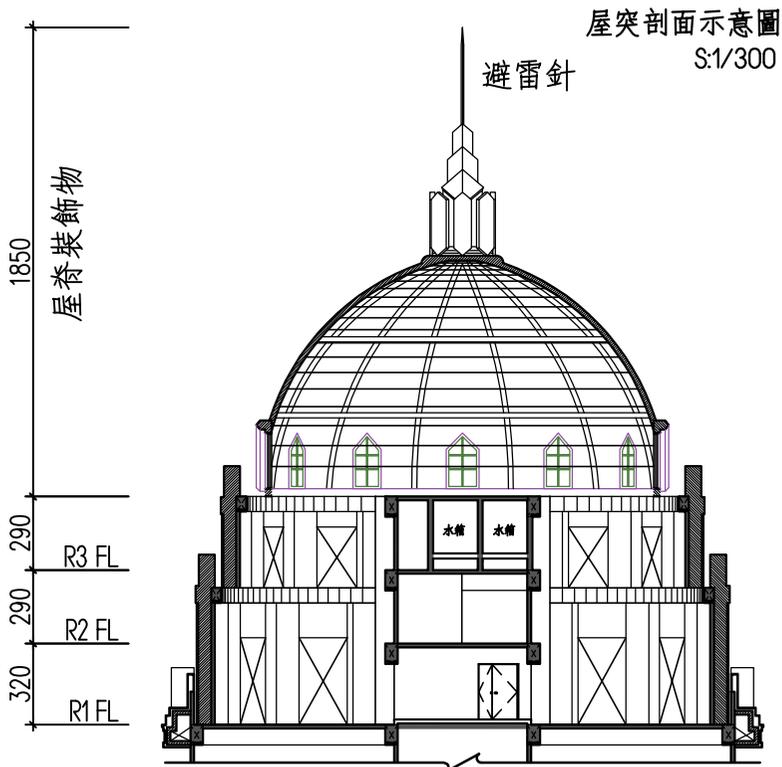


屋脊裝飾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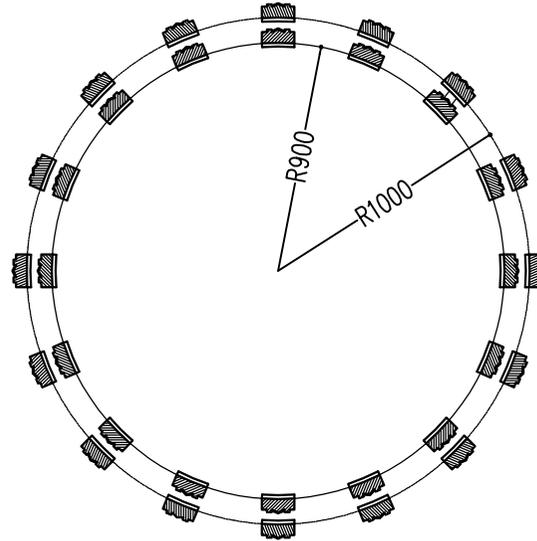


屋突框架面積圖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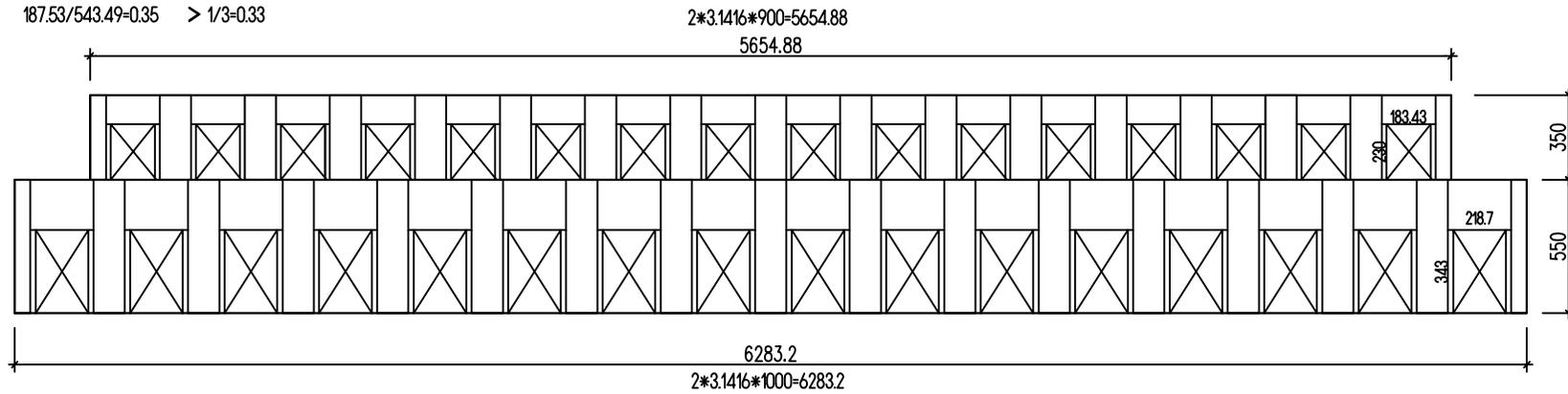
屋突立面示意圖
S:1/300



方案B-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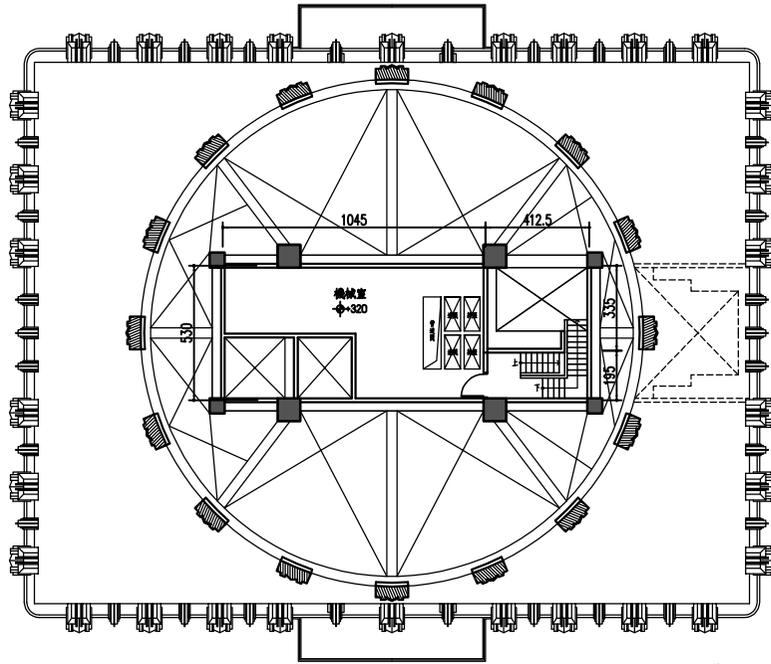


$(2.19 \times 3.43 + 183 \times 2.30) \times 16 = 187.53$
 $62.83 \times 5.5 + 56.55 \times 3.5 = 543.49$
 $187.53 / 543.49 = 0.35 > 1/3 =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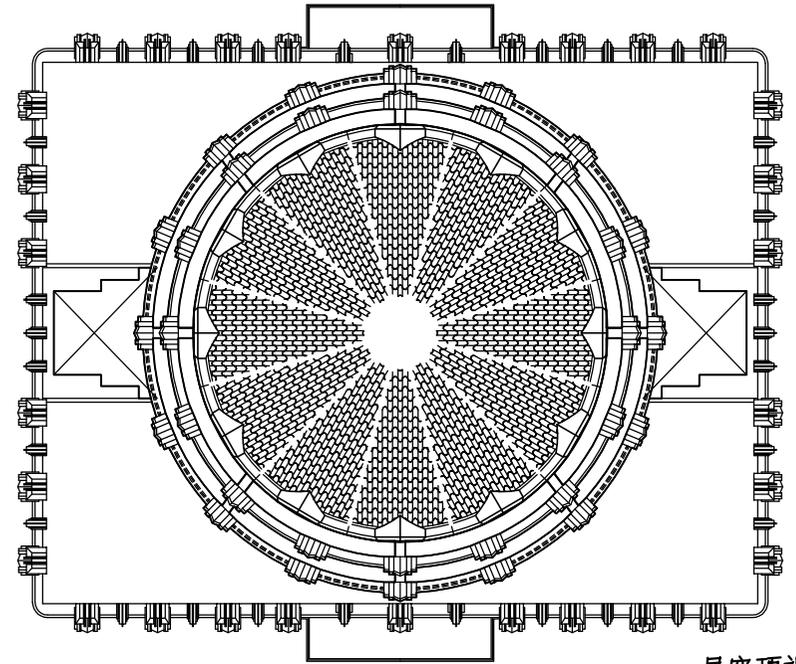


屋突三分之一透空遮牆檢討圖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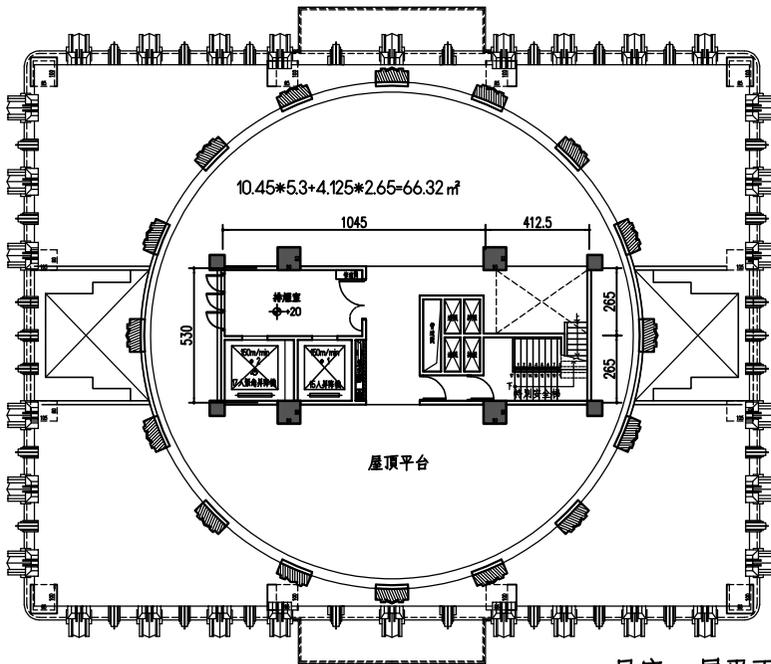
方案B-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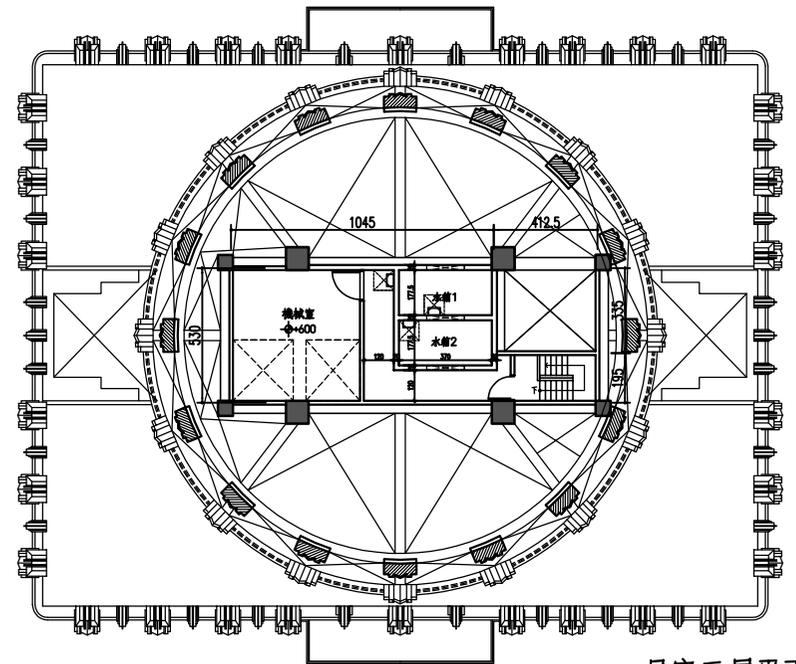
屋突二層平面圖
S:1/300



屋突頂視圖
S:1/300



屋突一層平面圖
S:1/300



屋突三層平面圖
S:1/300



ARCHITECTS

許銘哲建築師事務所 & 奧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市文平路 479 號 3F
(06)2373414 (傳真) FAX: (06)2373271

倉庫

工程名稱

承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吳進興

增建工程

比例 1/400

單位 CM

圖名

壹層平面圖

附註: 本設計圖在未獲得建築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者由業主自行負責。承包因應負責向政府呈報開工。工程期間, 申領使用執照等一切手續。

說明

註: 為 12CM RC WALL
 柱心...->柱心
 柱心...->柱心
 柱心...->柱心
 柱心...->柱心
 柱心...->柱心
 柱心...->柱心
 柱心...->柱心
 柱心...->柱心

核准日期

設計日期

繪圖日期

積案編號

簽章

張號 3

圖號 1

A2



壹層平面圖 S:1/400

ARCHITECTS

許銘哲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台北市文平路 479 號 3F
TEL: (02)27973411 FAX: (02)27972171

工程名稱
承辦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吳進興

倉庫

比例 1/400
單位 CM

圖名
參層平面圖
屋頂層平面圖

附註: 本設計圖在未經得建造執照前不得動工, 如有違反者由業主自行負責, 承包應應負責向政府呈報開工, 工程動工, 申領使用執照等一切手續。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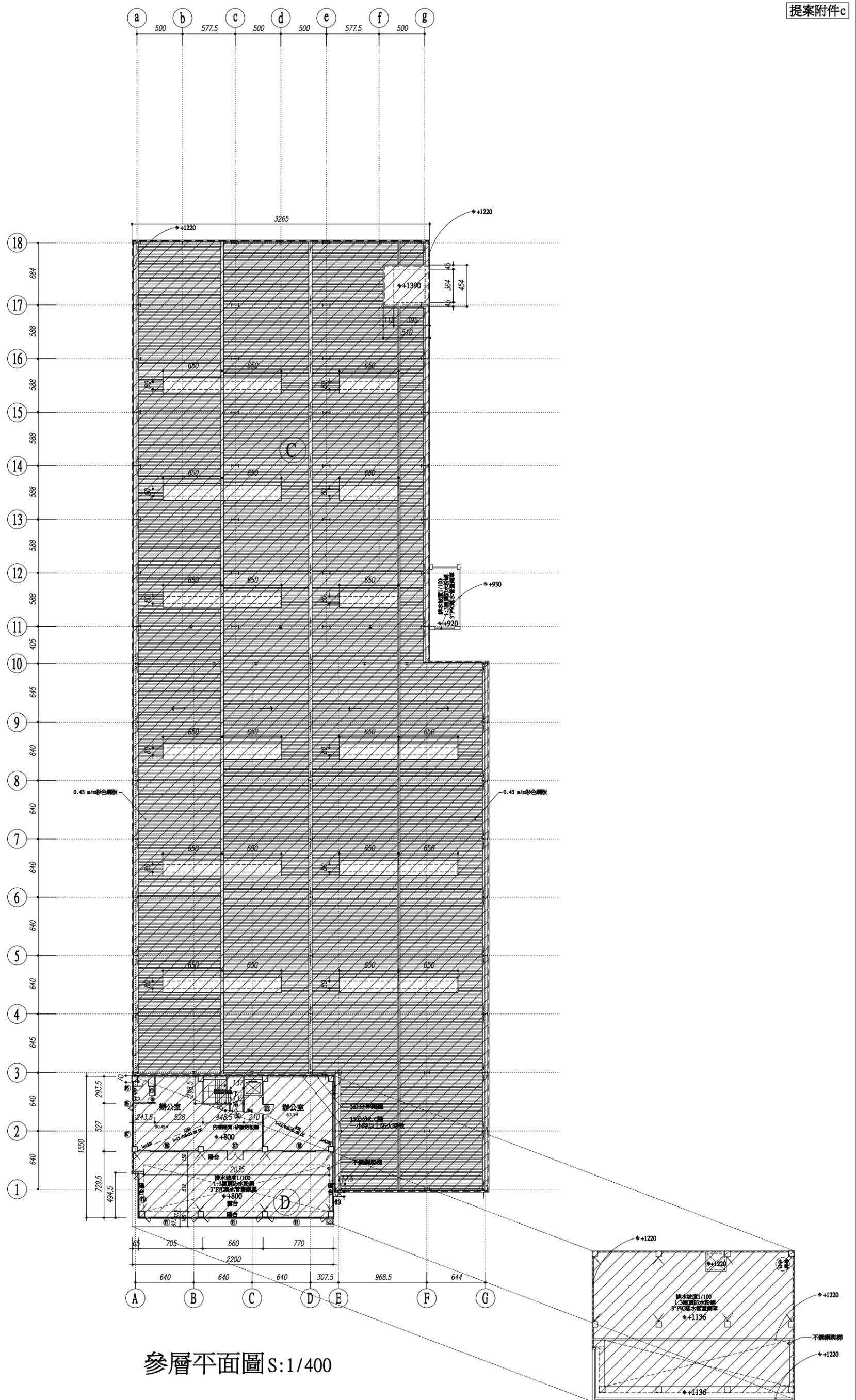
註: 爲 15CM RC WALL
ZZZZ 爲 12CM 1/2磚隔牆
柱心...->柱心
柱(牆)連...->柱心
柱(牆)連...->柱(牆)連
柱心...->柱連

核准日期
設計日期
繪圖
積案編號

簽章

張號 5/21

圖號 3/A2



參層平面圖 S:1/400

屋頂層平面圖 S:1/400

(100)字第000846900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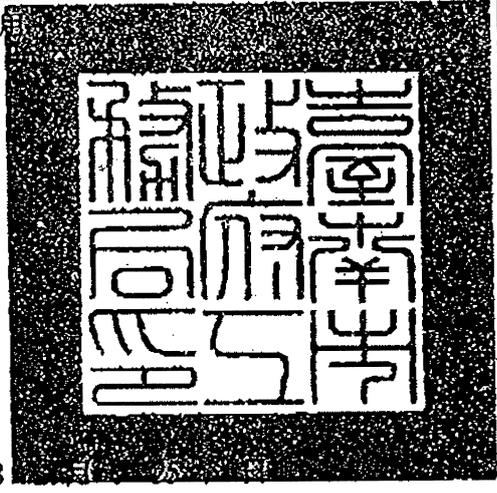
(100)南工使字第03080號

| | | | | | | | | | | |
|-------|--|-----------------------------|------|------------|------------------------|------------------------|-------------------------|------------|-----|-------|
| 起造人 | 姓名 | 承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進興 | | | | | | | | |
| | 住址 |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里中山路一段42號1樓 | | | | | | | | |
| 設計人 | 姓名 | 許銘哲 | 事務所 | 許銘哲建築師事務所 | | | | | | |
| 監造人 | 姓名 | 許銘哲 | 事務所 | 許銘哲建築師事務所 | | | | | | |
| 承造人 | 負責人 | 吳淑滿 | 廠商名稱 | 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基地概要 | 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建築地址 |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里28鄰中山路一段40號 | | | | | | | | |
| | 建築地號 |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北段1350-7地號等12筆（如附表） | | | | | | | | |
| | 基地面積 | 騎樓地 | *** | 保留地 | *** | 退縮地 | 340.49 m ² | | | |
| 其他 | | 9344.48 m ² | | 法定空地 | 2803.33 m ² | | 合計 12323 m ² | | | |
| 建築物概要 | 建造類別 | 新建 | | | 構造種類 | 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構造有藏 | | | | |
| | 主要用途 | 05-工廠、辦公室 | | | 層棟戶數 | 地上3層 2幢 3棟 | | | | |
| | 建物高度 | 11.36 m | | | 層高 | 11.21 m | | | | |
| | 建築率 | 67.49 % | | | 容積率 | 73.61 % | | | | |
| | 建築面積 | 3946.24 m ² | | | 總樓地板面積 | 4464.03 m ² | | | | |
| | 雜項工程 | *** | | | | | | | | |
| | 停車空間輛數 | 法定 | 自設 | 獎勵 | 室內 | 室外 | 防空避難面積 | 地下 | 地上 | 兼停車空間 |
| | | 14 輛 | *** | *** | *** | 14 輛 | | *** | *** | ***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 16,359,000 元 | | | | 雜項工程造價 | *** | | | |
|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 | | 發照日期 | 100年08月25日 | 領照日期 | 100年08月26日 | | |
| 建照 | 建照號碼 | (099)南縣建字第03703-01號 | | | 開工日期 | 100年01月28日 | 竣工日期 | 100年07月20日 | | |
| | 發照日期 | 100年07月20日 | | | 建照文號 | 100-00080650 | | | | |
| 備註 |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 | | | | | | | |

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承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進興 收執

局長 吳宗榮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5 日



005958

P1 8 Sep. 2011 10:54

FAX NO.: 062308456

請於卅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房屋

FROM :

(100)字第000846900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附表

(100)南工使字第03080號

地號表：

歸仁北段1350-7地號
歸仁北段1350-15地號
歸仁北段1352-4地號
歸仁北段1355地號

歸仁北段1350-12地號
歸仁北段1350-17地號
歸仁北段1353地號
歸仁北段1356地號

歸仁北段1350-13地號
歸仁北段1352-2地號
歸仁北段1354地號
歸仁北段1357地號

建築物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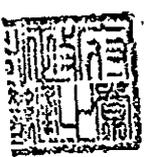
| | | |
|-----------|-----------------------------------|----------|
| C棟棟地上001層 | 面積：3506.64m ² 、高度：12M | 用途：C1廠房 |
| C棟棟地上001層 | 面積：20.01m ² 、高度：5M | 用途：機械室 |
| D棟棟地上001層 | 面積：330.2m ² 、高度：3.8M | 用途：G2辦公室 |
| D棟棟地上002層 | 面積：337.79m ² 、高度：3.6M | 用途：G2辦公室 |
| D棟棟地上003層 | 面積：233.59m ² 、高度：3.36M | 用途：G2辦公室 |
| E棟棟地上001層 | 面積：28.21m ² 、高度：3.6M | 用途：守衛室 |
| D棟棟地上001層 | 面積：7.59m ² 、高度：3.8M | 用途：門廊 |

| | | | | | | | |
|-------|------|------|------|------|------|----|---------------------|
| 停車空間： | 設置類別 | 車位分類 | 檢討類別 | 室內/外 | 地上/下 | 輛數 | 面積(m ²) |
| | 平面 | 小型車 | 法定 | 室外 | 地上 | 13 | 0 |
| | 機械 | 裝卸位 | 法定 | 室外 | 地上 | 1 | 0 |

加註事項：

- 1.-----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2.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5 日

本附表共 1 頁(第 1 頁)

提案附件 f

起造人：承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進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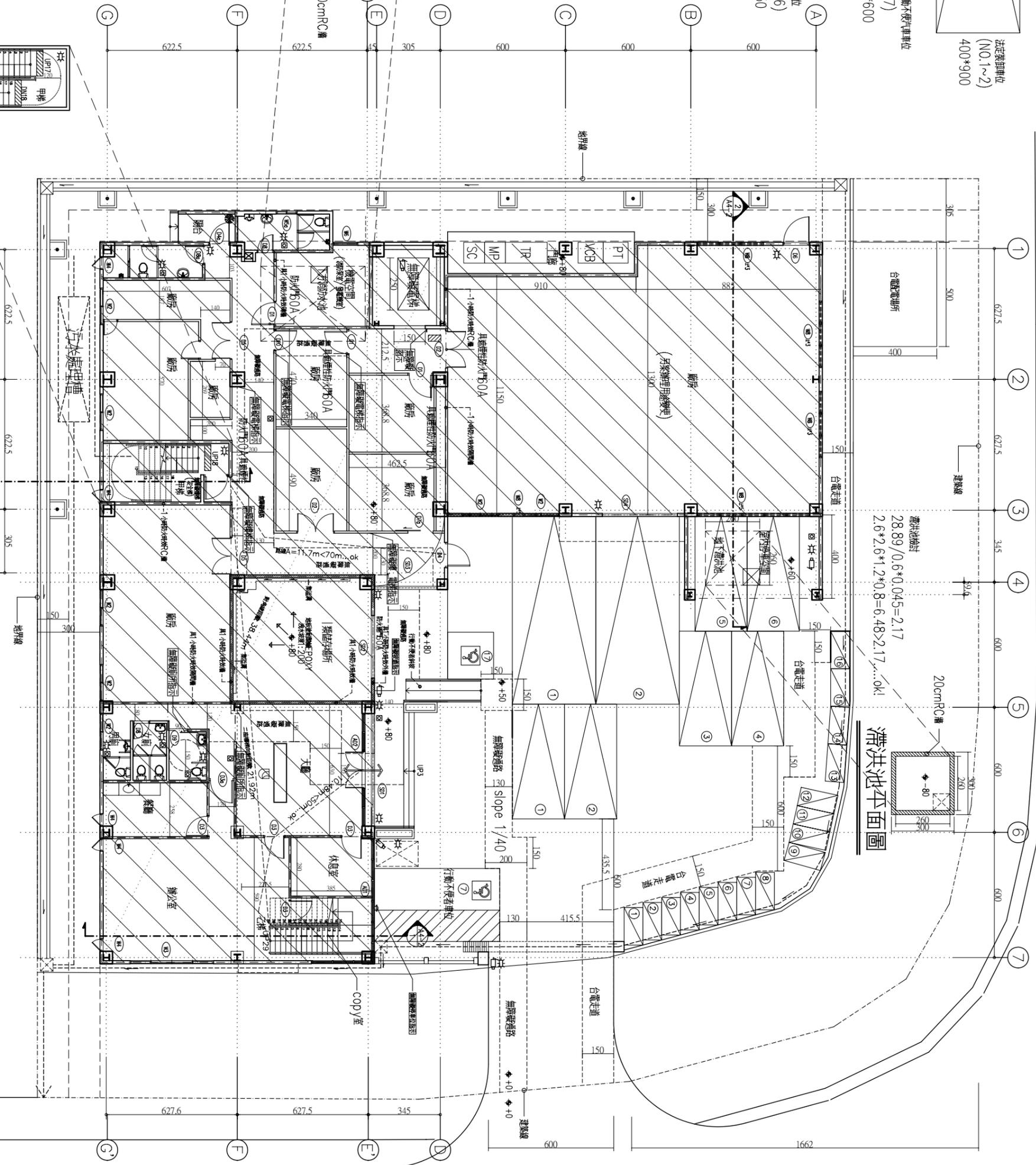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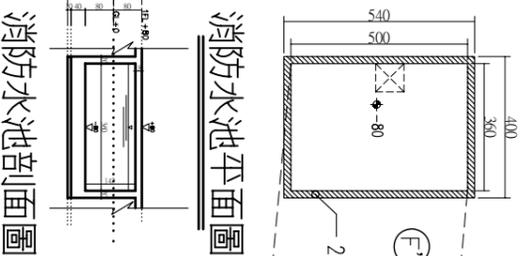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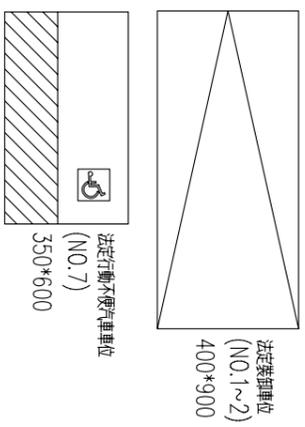
座落地號：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北段 1350-7、1350-13、1350-15、1350-17、1352-2、1353、1354、1355、1356、1357、1352-4 地號等 11 筆



原料與成品(金屬製品)存放



拖板車搬運原料與成品



GL+363 樓梯平面圖

一層平面圖 Scale 1:100 H=550

建照圖

FILE NAME: 結構 CONTS.: 水電 W.E.F.: 空調 AIR: 電機 E.E.O.G.S.: 建築 GAINT: 測量 M.A.S.U.R.E.: 地址 ADD.: 台南市東區中興路72號 電話 TEL.: (06)2956118 傳真 FAX.: (06)2980896 電子郵件 E-MAIL: cot.y692@msa.hinet.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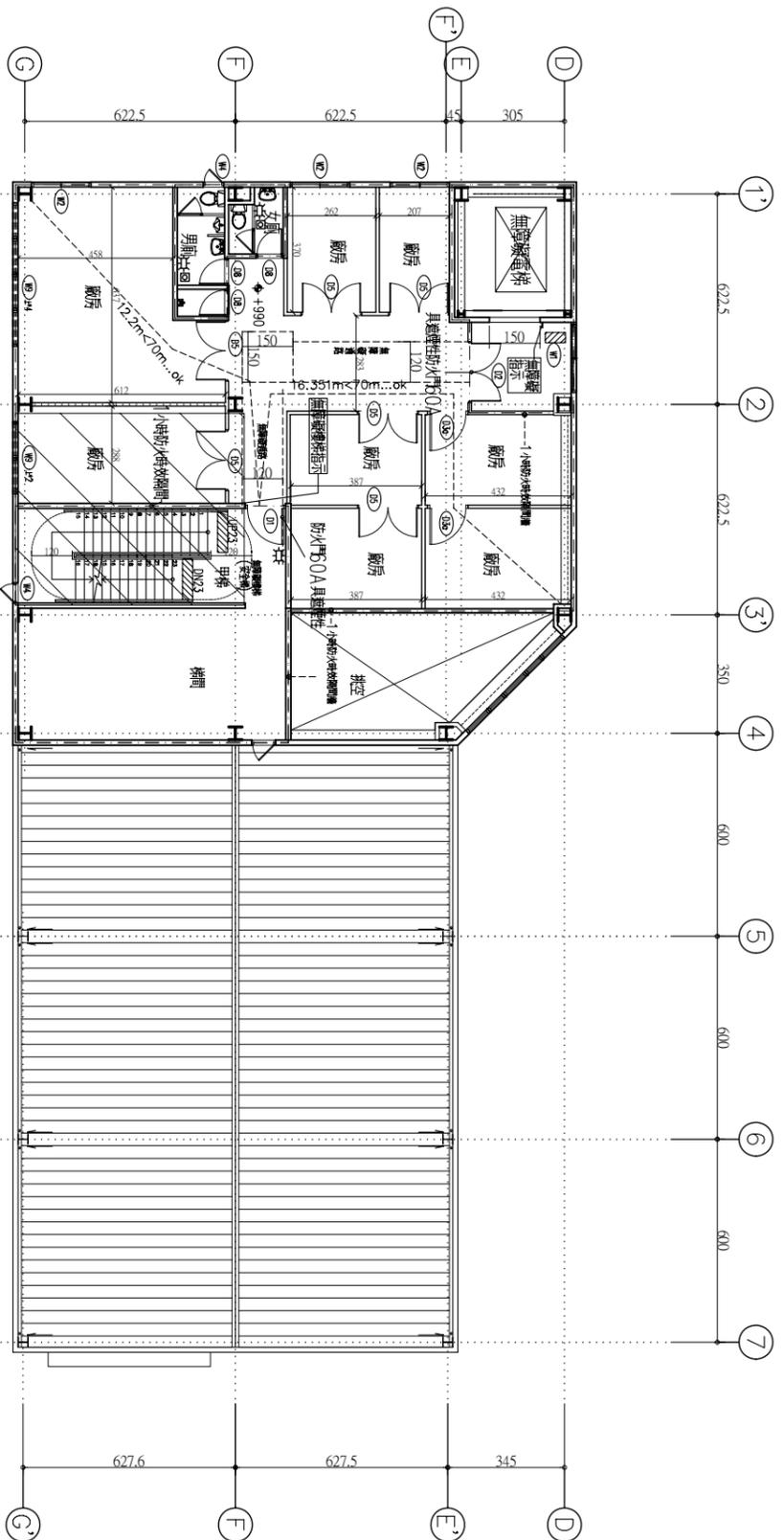
陳重宣
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東區中興路 372 巷 9 號
TEL:(06)2956118 FAX:(06)2980896

REMARKS

DATE: 2011.06.29
PROJECT: 士峰科技廠房 增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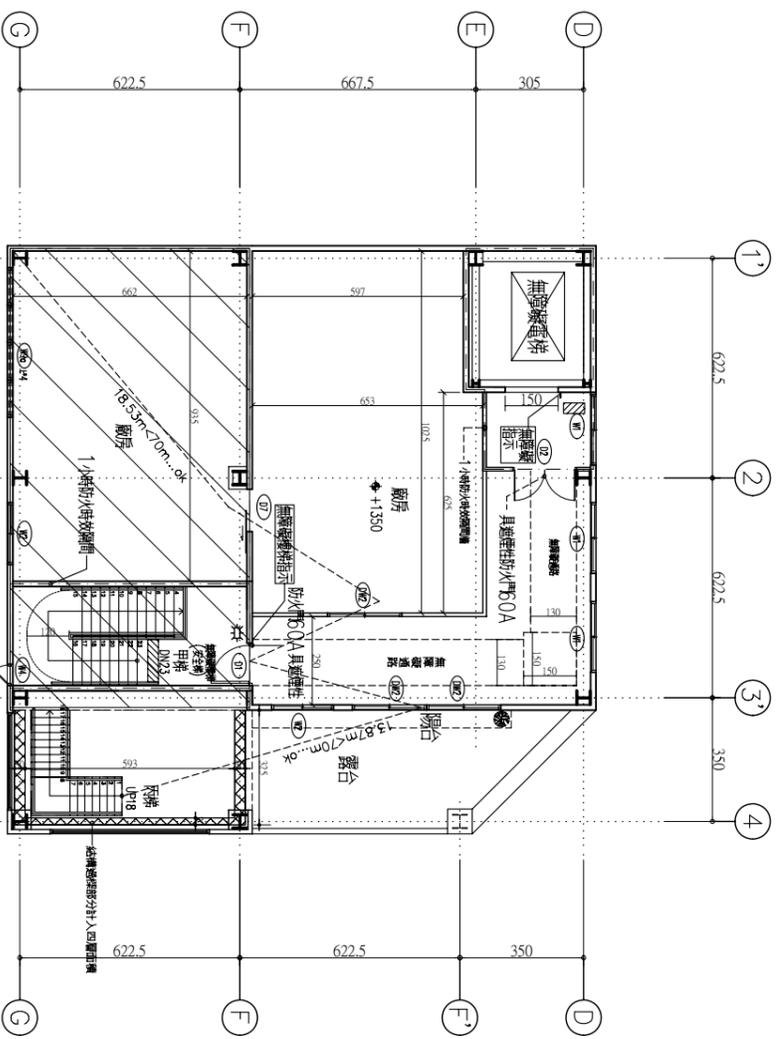
一層平面圖

A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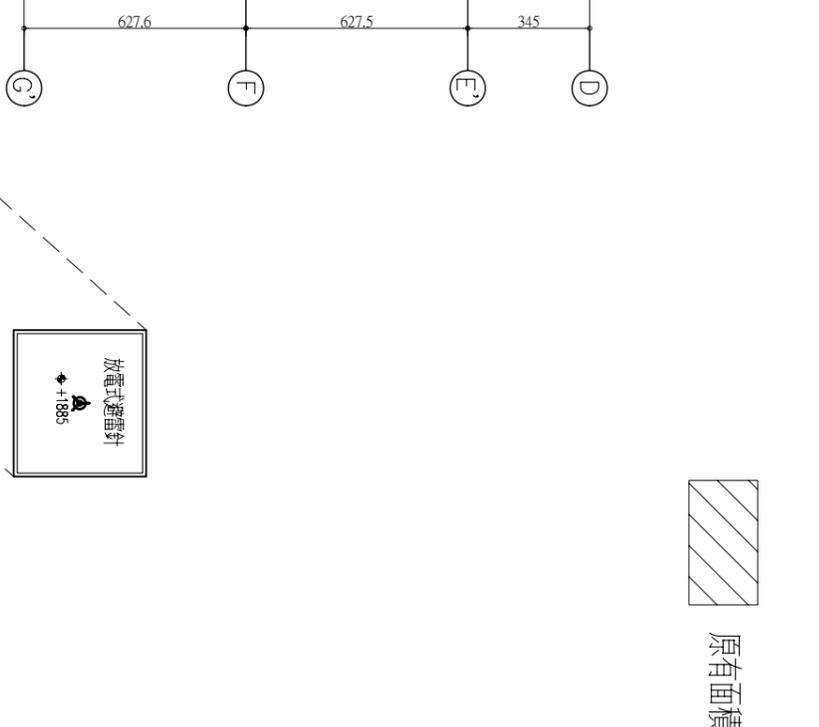
三層平面圖 Scale 1:100 H=360

柱, 樑等主要結構噴1小時防火時效噴塗



四層平面圖 Scale 1:100 H=320

柱, 樑等主要結構噴1小時防火時效噴塗



屋突層平面圖 Scale 1:100

柱, 樑等主要結構噴1小時防火時效噴塗

檔案 FILE NAME: 結構 CONS.: 水電 W.E.F.: 空調 A.R.P.: 園藝 G.E.L.C.G.V.: 電機 G.E.L.C.G.V.: 測量 G.G.U.N.T.: 測量 M.E.A.S.U.R.E.: 地址 ADD.: 台南市東區中興路72號 電話 TEL.: (06)2956118 傳真 FAX.: (06)2980896 電子郵件 E-MAIL: csl.y6692@msa.hinet.net

建照圖

陳重宣
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東區中興路 372 巷 9 號
TEL: (06)2956118 FAX: (06)2980896

REMARKS

NO. 日期 DATE
RVSNO. 修改者 RVSNO.
PROJECT 工程名稱

士峰科技廠房
增建工程

DRAWING TITLE
三層平面圖
四層平面圖
屋突層平面圖

DESIGN 設計
JOB NO. 圖號
DRAW 繪圖
SCALE 比例
A1:1/100
CHECKED 校核
DATE 日期

8/29
DRAWING NO.

A2-3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提案四附件〕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呂奇穎
電話：07-3368333#2286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chiying@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54048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署建管字第1050067561號函、第1050067561號函各乙份（隨文檢送）

主旨：有關建築物「不銹鋼材質之水塔」是否應申請雜項執照及是否為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規範範圍之處理方式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1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50067561號函以及104年1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73128號函及本局105年11月30日簽辦理。
- 二、依上開公函內容（詳附件）略以：「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十、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二）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暨建築物給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3.2儲水設備包括受水槽、屋頂水槽，上開條文所稱水箱、水槽尚非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所詢『不鏽鋼材質之水塔』應依其實際用途、功能，本於權責認定核處。」是本局爾後受理相關案件，依上開內容，如屬不鏽鋼材質屋頂水槽，則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如該水槽屬場鑄式RC材質，則視為屋頂水塔，屬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應申請雜項執照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 趙建喬

第1頁 共2頁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斷

<P17> 附件隨文

裝

訂

線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0067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建築物「不銹鋼材質之水塔」是否應申請雜項執照及是否為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規範範圍1案，本署104年1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73128號函（如附件）已有明釋，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5年10月2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86799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工務局 1051107



105389527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王鵬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73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不鏽鋼材質之水塔」是否應申請雜項執照
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11月6日中市都建字第10401847061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七條略以「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等。」水塔為該條明定之雜項工作物，自應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三、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十、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二)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暨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3.2儲水設備包括受水槽、屋頂水槽，上開條文所稱水箱、水槽尚非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所詢「不鏽鋼材質之水塔」應依其實際用途、功能，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許文龍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 | | |
|------|-----|-----|----|
| 收文日期 | 103 | 10月 | 8日 |
| 文號 | 第 | 552 | 號 |
| 歸檔 | 年 | 月 | 日 |
| 檔號 | | |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提案五附件〕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啟發

電話：(06)2991111#8790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lcf078@mail.tainan.gov.tw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921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及增訂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二、旨揭原則增訂第六點規定「發布實施之日起九十日內」係指自發布實施之日(103年1月17日)起至103年4月16日止。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均含附件）

局長 吳宗榮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 案件處理原則

- 一、為處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掛號後，因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書類文件不齊全，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經通知未能於六個月內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之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為建造執照之申請，因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適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者，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或審查之案件。
- 三、前點申請案件，起造人應於本局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請復審。
前項復審因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不合規定者，且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 (二)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適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者等類案件，起造人得申請展期九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 (三)同時涉及前二款之案件，以其中一款規定改正期限較長者為上限。但不得重覆計算或累計。
起造人應於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後三十日內向本局送請復審。
- 四、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 五、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
- 六、本原則實施前已掛號申請之建造執照案件，於本原則發布實施之日起九十日內向任一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適用第三點之規定。

臺南市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通知改正復審
第_____次展期申請書

本申請案件係位於臺南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地號
基地上，擬申請_____幢_____棟_____層_____用途(_____類組)
之建造(雜項)執照，經貴局建築管理科審查後一次通知應改正項目
中，其有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未及於通知改正日起六個月內改正
完竣送請復審，特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
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
請復審展期：(適用者請勾選)

一、符合本原則第二點申請案件之通知改正復審，因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
不合規定者，且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依下列原則辦理：(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併同辦
理，並由貴局建築管理科逕予核准)

(一)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
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二)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等類案件，起造人得申請
展期九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三)同時涉及前二款之案件，以其中一款規定改正期限較長者為上限。
但不得重覆計算或累計。

說明：起造人應於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後三十日內向
貴局建築管理科送請復審。

二、非屬上述各款之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
提請貴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謹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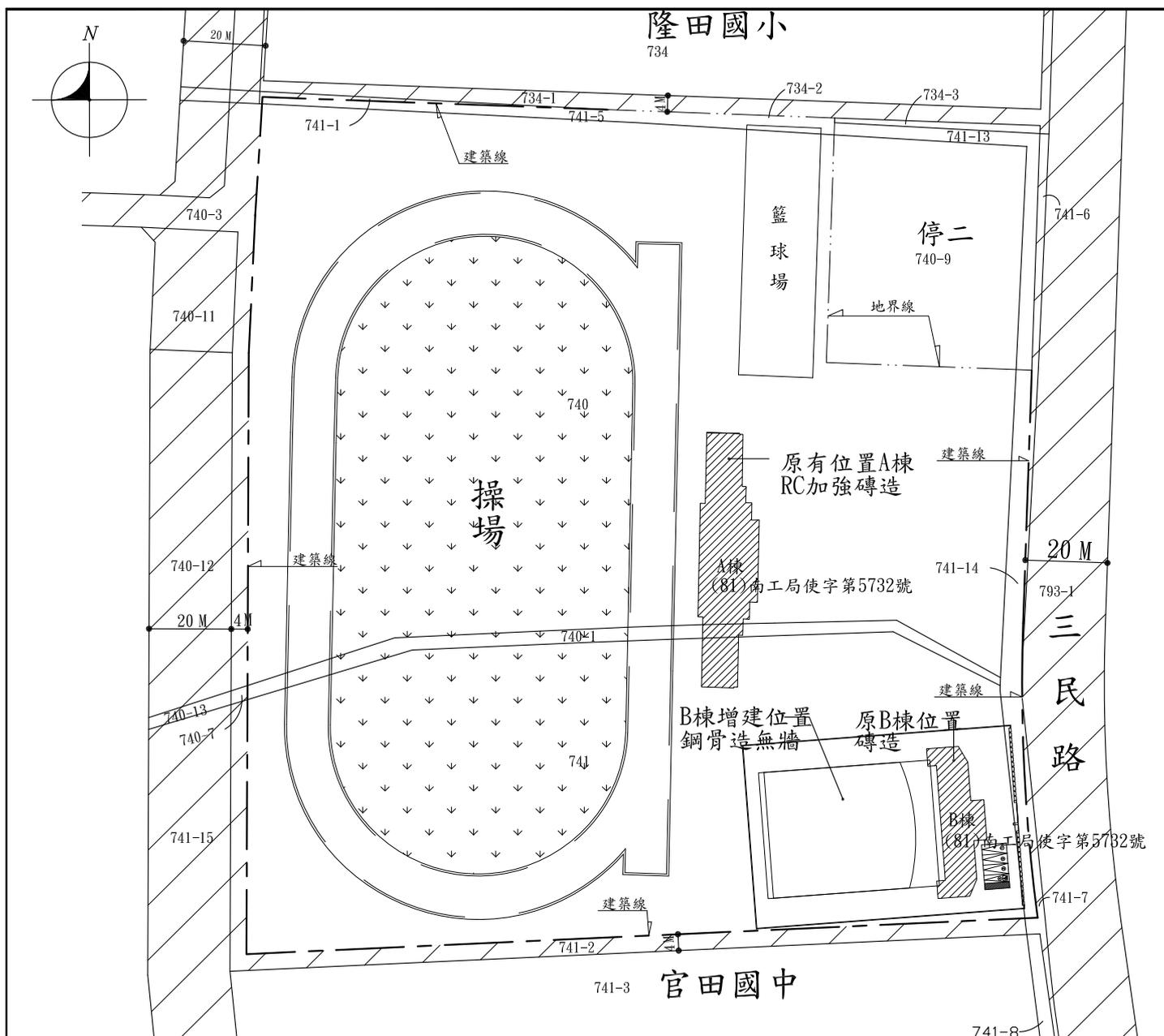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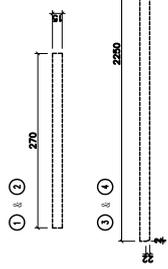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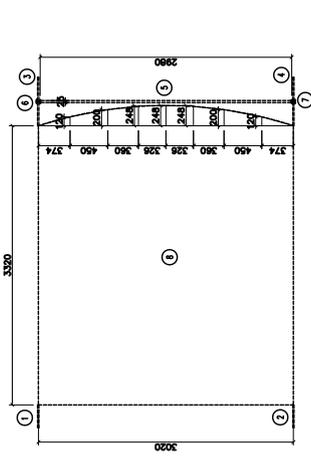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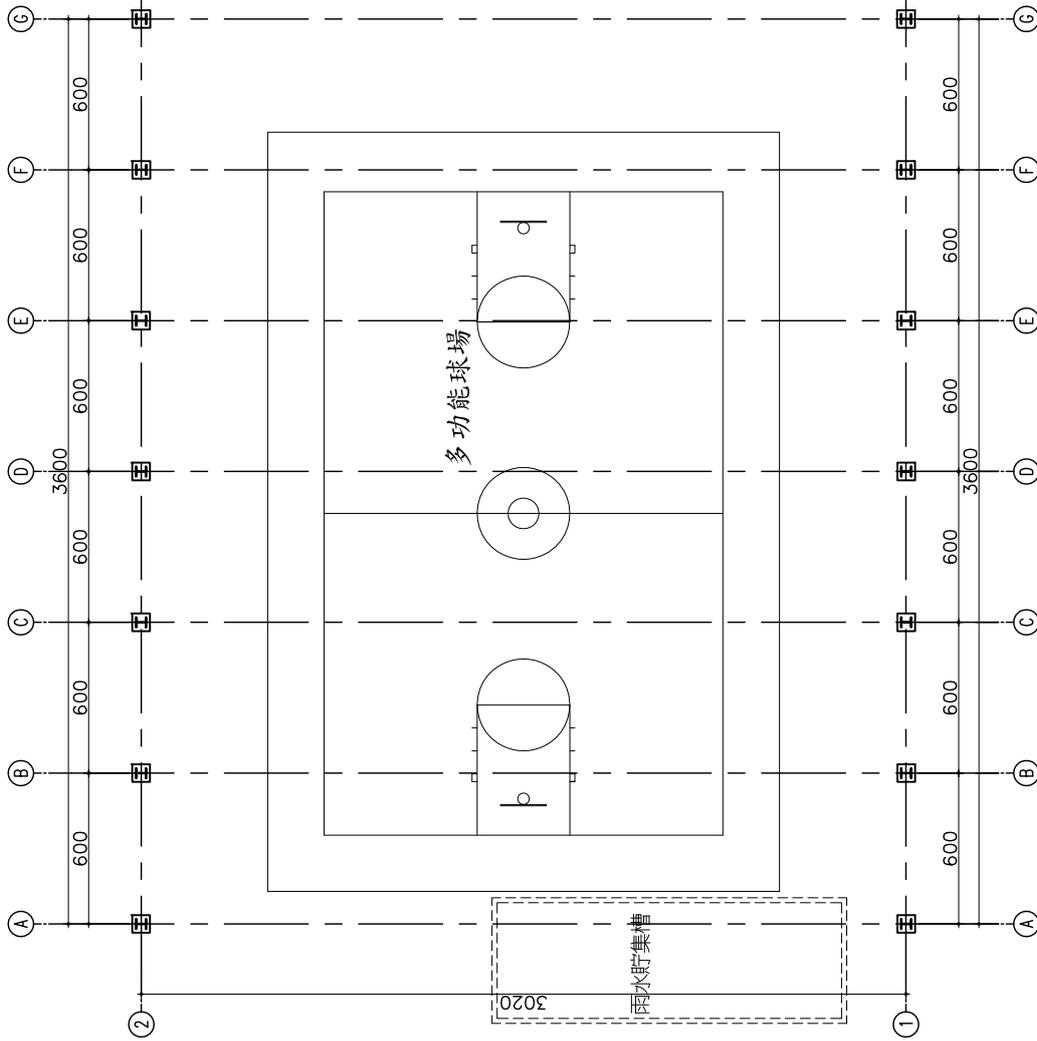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日



■全區配置圖

原有建物
(81)南工使字第5732號



- ① & ② : 日型鋼柱-400*400*13*21，斷面積0.218㎡
- ★面積計算式：
- ① 2.7*0.15=0.41㎡
- ② 2.7*0.15=0.41㎡
- ③ 5.8*0.15-(0.06*0.02)/2=0.87㎡
- ④ 5.8*0.15-(0.06*0.02)/2=0.87㎡
- ⑤ 0.25*29.8=7.45㎡
- ⑥ 0.218㎡
- ⑦ 30.2*33.2+((1.2*3.74)/2+(1.2+2)*4.5/2+(2.48+2)*3.6/2+2.48*3.26)/2
- 面積=1033.83㎡
- 0.41+0.41+0.87+0.87+7.45+0.218
- +0.218+1033.84=1064.29㎡

樓面面積合計： 1064.29㎡

提案六 附件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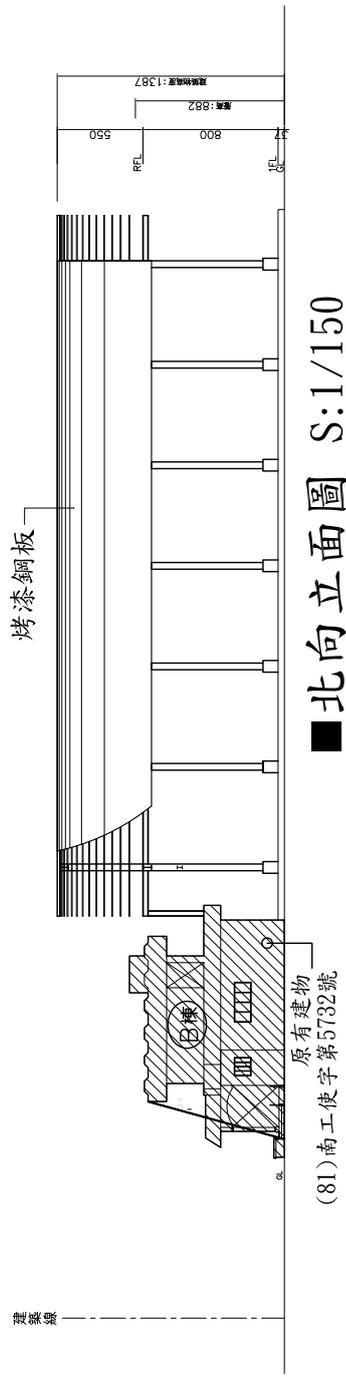


二層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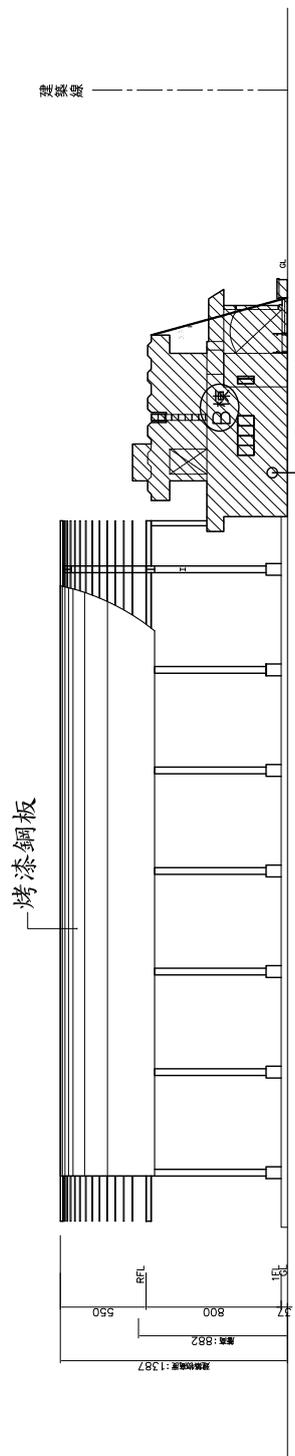
| | | | |
|--|--|--|-------------------------|
| 計畫 任務 台南市官田區體育公園修多功球場工程增建案 | | 圖號 DRAWING NO. A1-2 | 頁碼 PAGE NO. P. 03 |
| 繪圖 日期 DRAWN BY DATE 105/12/30 | | 二層平面圖 台南市官田區體育公園修多功球場03_第二層圖 0101208.DWG-02-2F平面 | |
| 莊欽淇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新營區復興路301號13樓之6 TEL:06-6591890 | | | |

高度陰影面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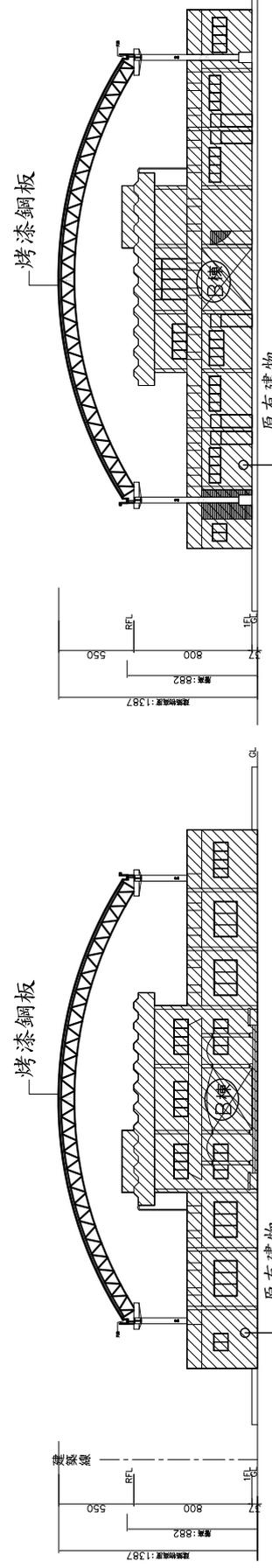
實地量測地區建築物限制條件：建築物高度限制(施工期間)6.4條
 $AS \leq (L \times SW) / 2$
 AS: 建築物以 6:1 之斜率，將影射面積扣除之陰影面積
 L: 建築物前面積之長度
 SW: 前面積之寬度
 ★ 本案影射面積皆在基地內，未影響於鄰區，所以 AS=0 OK!



■ 北向立面圖 S:1/150



■ 南向立面圖 S:1/80



■ 東向立面圖 S:1/150

■ 西向立面圖 S:1/150

提案六 附件d

| | |
|--|---|
| 頁碼 PAGE NO. P. 05 | 圖號 DRAWING NO. A2-1 01010208.DWG-01-立面 |
| 臺南市官田區體育公園修繕多功能球場工程增建屋 各向立面圖 | Y: 0.0d 於 'No.5' (Y) 官田區體育公園多功能球場 010 第四圖 |
| 莊欽淇建築師事務所 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301號13樓之6 TEL: 06-6591890 | 比例 SCALE 比例 1:1000 日期 DATE 105/12/30 |
| 繪圖 DRAWN BY | 設計 DESIGN BY |



現況照片(一)



現況照片(二)

發

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

811 南工局使字第伍柒叁貳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起造人 | 官田鄉公所 | | 姓名 | 鄭國川 | 住址 | 縣官田鎮隆田村中山路一段132號 | |
| | 使用分區 | 運動場 | | 區 | 層棟戶數 | 式層式棟壹戶 | 地號 | 番子田段740-1 741 741 號 |
| 建築地點 | 地址 | 官田鄉隆田村 | | 法定空地面積 | 5187.6 M ² | 建造類別 | 新建 R.C.加強磚造 | |
| 基地面積 | 其他 | 此欄空白 | | 構造種類 | R.C.加強磚造 | 建築要項 | 地下室 騎樓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第七層 第八層 第九層 第十層 第十一層 第十二層 | |
| 建築概要 | 各層用途 | 辦公室 | | 各層面積 | 810.4 M ² | 各層高度 | 7.45 M | |
| | 防空避難 | 地下室 | | 屋頂突出物 | 7.33 M | 建築物高度 | 7.45 M | |
| 設計人 | 姓名 | 胡朝郡 | | 事務所名稱 | 胡朝郡建築師事務所 | 監造人 | 姓名 | 陳伯溫 |
| 承造人 | 姓名 | 陳伯溫 | | 營造廠名稱 | 永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建造執照字號 | (卅)南工局造字第九三二七號 | |
| 建造執照字號 | 右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 | | | | | | 工程造價：新台幣X仟參佰柒拾壹萬貳仟X佰X元 |

局長 鄭國川 安

本表依照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月參

南工局使字第



台南縣麻豆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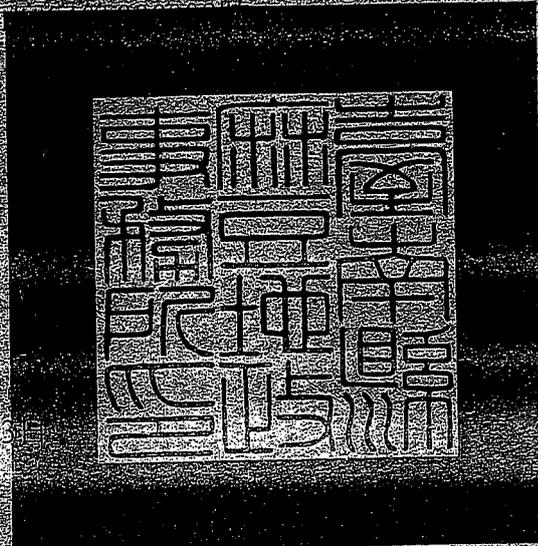
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098年04月13日
發狀日期 中華民國098年04月13日
權狀字號 098南

所有權人 高田鄉
統一編號 0001001110

管理者 高田鄉公所
統一編號 71302001

建物標示

坐落 高田鄉番子田段
建號 01643-001
門牌號 隆田村2-1鄰三民路2
建築完成日期 民國081年11月03日
主要建材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主要用途 游泳池、辦公室
建物層數 06層
層數 1層
面積 積 298.50平方公尺
總面積 388.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全部所有權(1/1)

建物坐落地號 番子田段 0741-0000

權狀書記事項 建築基地地號 番子田段 740、740-1、741-1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臺南縣麻豆地政事務所。

麻豆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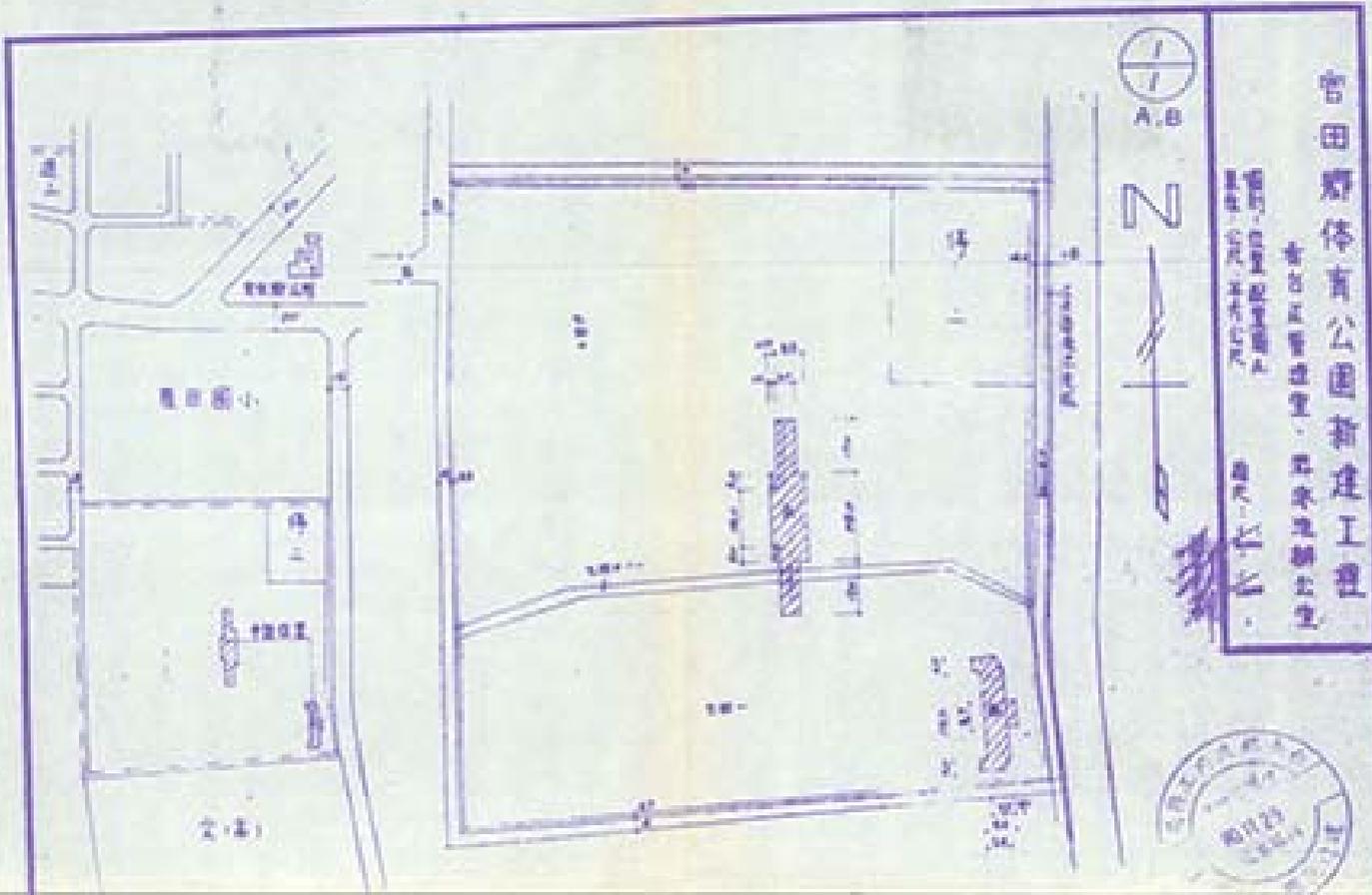
主任 陳大樹

中華民國製版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97017276

提案六 附件h



宮田鄉體育公園新建工程
 查台區管理處、農林地辦公室
 備註：台區管理處、農林地辦公室
 日期：111.11.11



位置圖

配置圖

- 圖例
- 道路
 - 區界線
 - 新建
 - 空地
 - 地界線

工程經費：宮田鄉管子田段 740, 740, 740, 740 地號耳口單
 基地面積： $23277 + 635 + 12973 + 1184 = 37969$
 道路面積： 0
 以外面積： 37969
 A 查台區管理處一樓面積： $6 \times 17 \times 2 + 8.8 \times 28 + 27.5 \times 18 + 12 \times 5 \times 2 = 511.9$
 二樓面積： $8.8 \times 18 = 158.4$
 B 農林地辦公室一樓面積： $3 \times 5.7 + 7.2 \times 28.5 + \frac{30 \times 30}{2} \times 2 = 290$
 二樓面積： $7.2 \times 18 = 90$
 建築面積： $511.9 + (166 - 18) \times 17 \times 2 + (28 - 1.5) \times 18 + 248.5 = 830.64$
 座落率： $1 \div \frac{830.64}{37969} = 10 : 0.21$
 法定空地： $37969 \times \frac{1}{6} = 15187.6$
 工程經費： $(511.9 + 158.4) \times 3000 + (290 + 90) \times 3000 = \dots \times 2000 \times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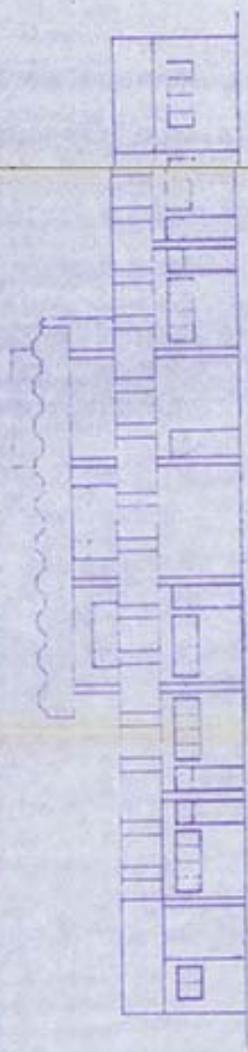
補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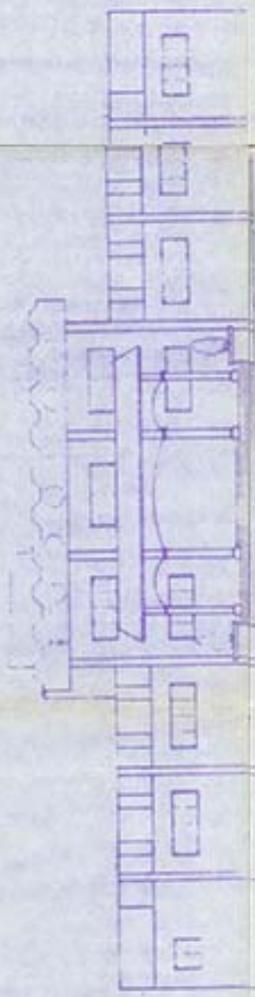
本圖係由測量局繪製
 如有需要，請向測量局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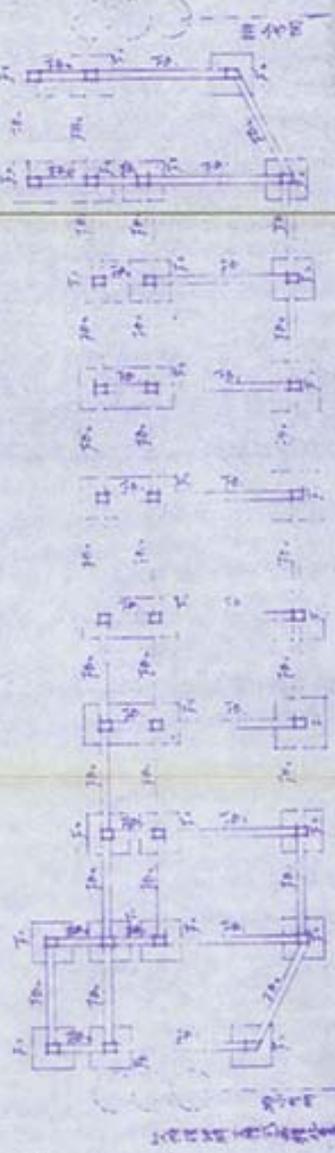
提案六 附件i



前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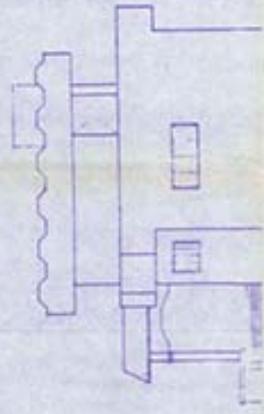


右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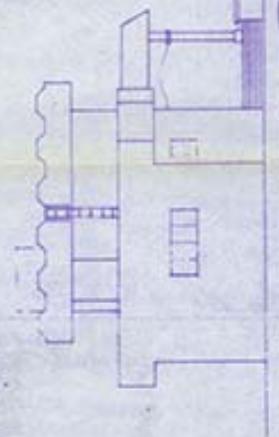


正立面圖
(游泳池辦公室)

基礎圖



右側立面圖



左側立面圖

提案六 附件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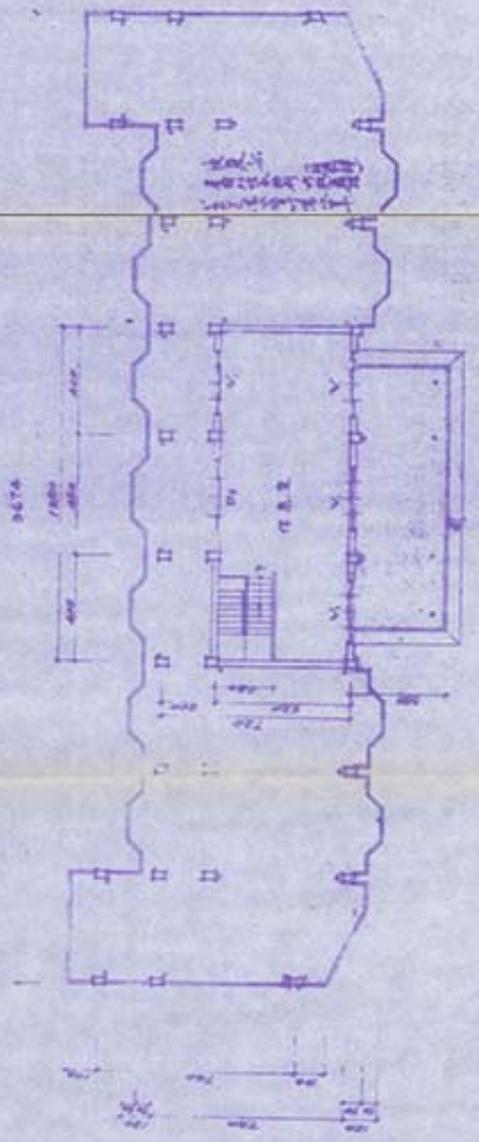
中國城隍廟建築
 臺南市 - 忠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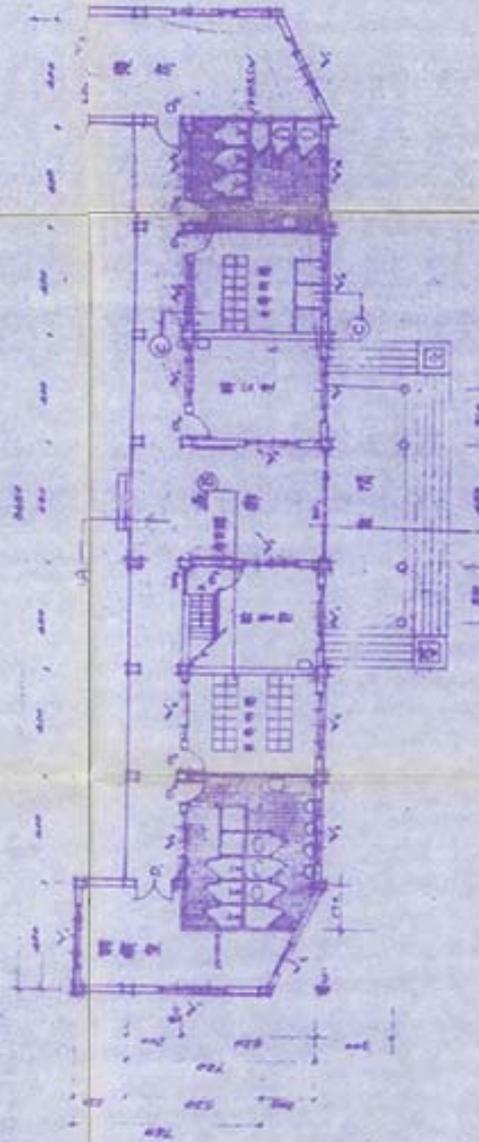
屋頂圖



二樓平面圖及樓頂圖



一樓平面圖
 (包含正廳公堂)



工廠類建築物檢討：

Table with 2 columns: 法規條文 (Regulatory Text) and 檢討 (Review). It lists various fire safety and structural requirements for industrial buildings and their compliance status.

檢討說明：

檢討說明：A=(6.3746-13)*1.15... B1=4.42*(1+3.6444...)

衛生設備檢討：

衛生設備檢討：本案A廠房申請面積=163.02m²... B1-B8廠房申請面積...

通風檢討：

通風檢討：A戶申請面積=163.02m²... B5戶申請面積=172.5*2=345m²...

檢討說明：

檢討說明：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十一條... A戶(F)廠房：W1=2*1.5=3.0m²...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安全維護設備檢討表規定設置：

Table with 6 columns: 空間名稱 (Space Name), 室內 (Indoor), 室外 (Outdoor), 緊急避難 (Emergency Evacuation), 緊急疏散 (Emergency Evacuation), 警報 (Alarm), 備註 (Remarks).

本案A1, B1, B2, B3, B4, B5, B6, B7, B8等共9戶...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八十九條規定...

變更說明：1.原A1戶取消, A2戶改為A戶... 2.A戶及B1戶戶增設至二樓之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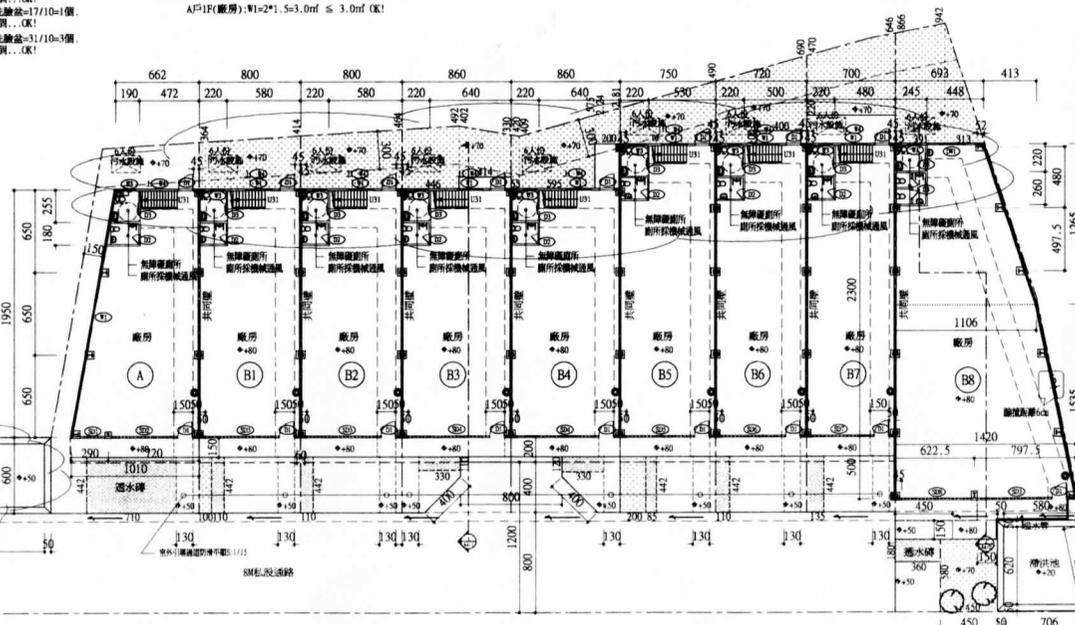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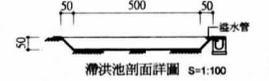
本案註冊樓層符合10分鐘防火時效之樓層

第一六四條：(實施空管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限制) 建築物高度依左列規定...

AS = 2.5 * H, 且 H ≤ 3.6 (S+W+D)

- (A)F: 道路之陰影面積... L: 基地臨路前道路之高度... W: 前道路路寬度... H: 建築物各部份高度... D: 建築物各部份至建築線之水平距離...

檢討：建築物高度=9.8 M... 水不投影=9.8/3.6=2.72M... B3-B4道路陰影面積=...



一層平面圖 S=1:200

變更設計一

- 1. 本案申請增建... 2. 本案申請增建... 3. 本案申請增建... 4. 本案申請增建... 5. 本案申請增建... 6. 本案申請增建... 7. 本案申請增建... 8. 本案申請增建... 9. 本案申請增建...

林清泉 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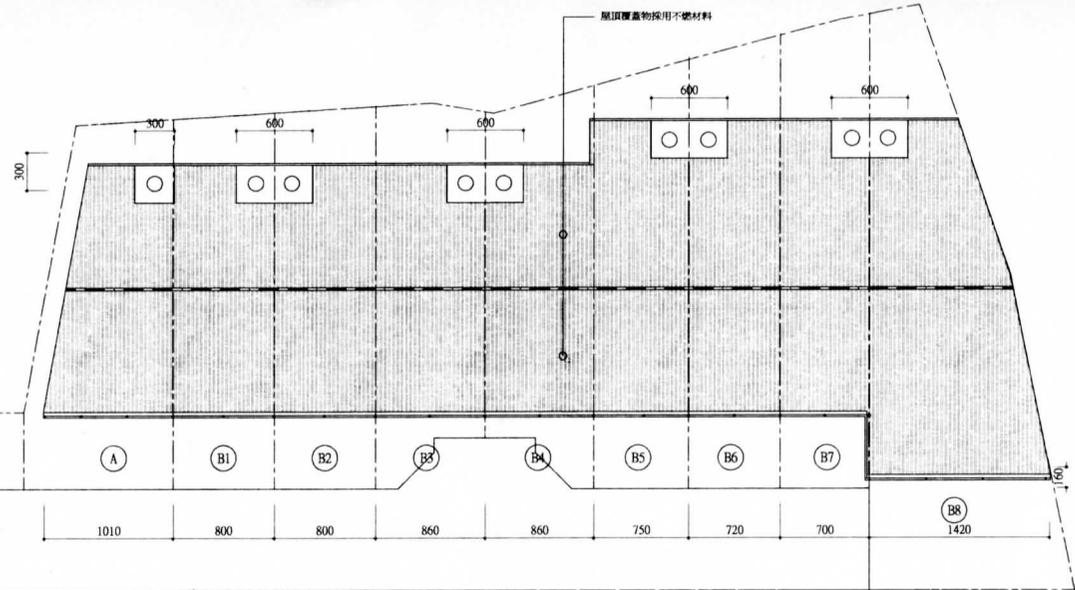
建築師事務所... 電話: 06-2955717... 地址: 台南市...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Item) and 內容 (Content). It lists project details like owner (吳美霖), project name (廠房新建工程), and drawing number (A2-1).

| 層數 | 樓地板 | 柱 | 樑 | 主要構造 |
|----------|--------|-----|-----|------|
| 自頂層起算不超過 | 四層之各樓層 | 一小時 | 一小時 | 一小時 |
| 自頂層起算不超過 | 四層之各樓層 | 一小時 | 一小時 | 一小時 |
| 自頂層起算不超過 | 四層之各樓層 | 一小時 | 一小時 | 一小時 |

■ 本案鋼柱鋼樑需符合具1小時防火時效之建材設置

防火構造建築物檢討：
 本案以防火構造建築物檢討，鋼柱及樑需符合1小時的防火時效之規定，外牆距離地界未達3公尺者須符合1小時的防火時效之規定，本案鋼柱以1小時的防火時效之材料設置，(B8)屋架鋼樑自地表面至屋頂7.2公尺於4公尺(計4.2節間圖)可不受1小時的防火時效之限制。
 本案屋頂屋架物係93.06.21內政部發給字號093084810號之牌照，屋架物應為不燃材料(或耐燃、級材料)，本案採用不燃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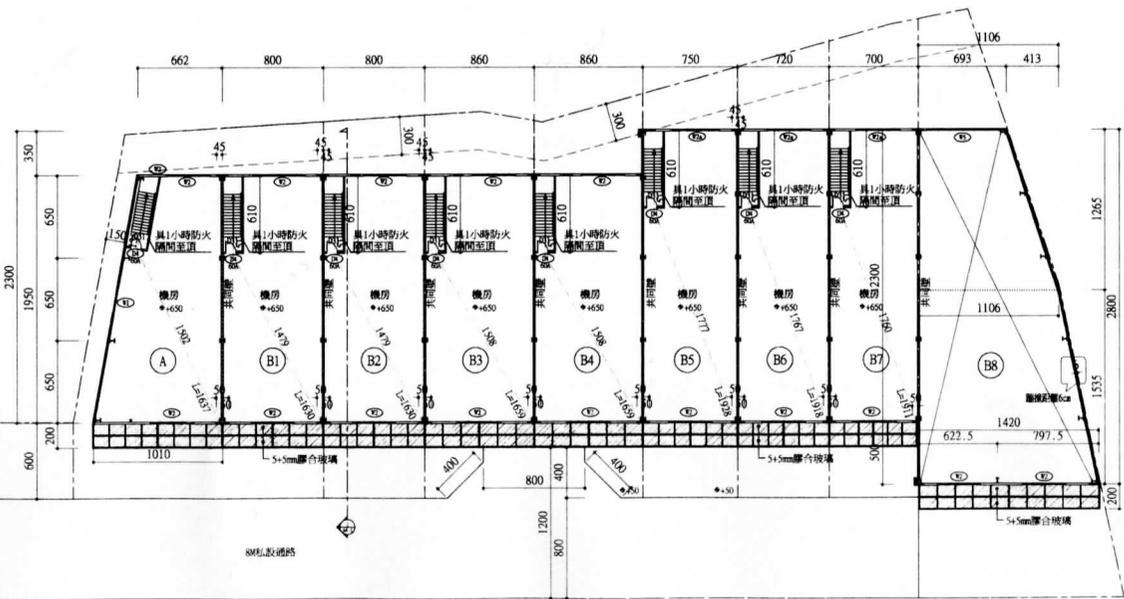


屋頂平面圖 S=1:200

變更說明: 1. A戶及B1-B7戶增加二層平面圖
2. 原申請廣告招牌之轉項工程政府

法規檢討:

- 第33條檢討:**
 本案地面層以上屋頂樓地板面積165.6㎡<200㎡，樓層及平台淨寬75公分以上，級深70公分以下，級深21公分以上。本案樓層及平台淨寬120公分，級深16公分，級深26公分，符合規定。
- 步行距離檢討:**
 本案建築物用途組類C-1，步行距離不得超過70M。本案各戶步行距離16.37-19.28M均小於70M，OK!
- 直通樓梯檢討:**
 依第95條之規定，本案為C-1類組二層層建築物，且建築層面上層樓地板面積每戶均小於400㎡，因此本案只需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依第96條之規定，本案為C-1類組二層層建築物，因此只需設置一座一般直通樓梯即可。
- 防火構造建築物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十條：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面積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相關規定留防火時效之門窗。
 檢討：各向開口距地界線1.5M-9<3M，所以檢討開口<3M。
 $A戶(門窗)1.5 \times 2.1 = 3.15 \text{ OK!}$
- 緊急出口檢討:**
 依第100條規定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出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本案於面臨道路各層均設置窗戶，符合規定免檢討緊急出口。
- 特定建築物消防設施寬度檢討:**
 依第119條第二款規定建築物樓面面積八公尺以上道路，本案面臨八公尺之私設道路，因此符合規定。
- 特定建築物基地面積檢討:**
 依第119條規定本案樓地板面積為500平方公尺以下，臨接道路長度四公尺，本案各戶臨接長度7公尺以上，符合規定。



二層平面圖 S=1:200

- 具1小時防火時效外牆
- 具1小時防火時效分戶內牆
- 具1小時防火時效圍牆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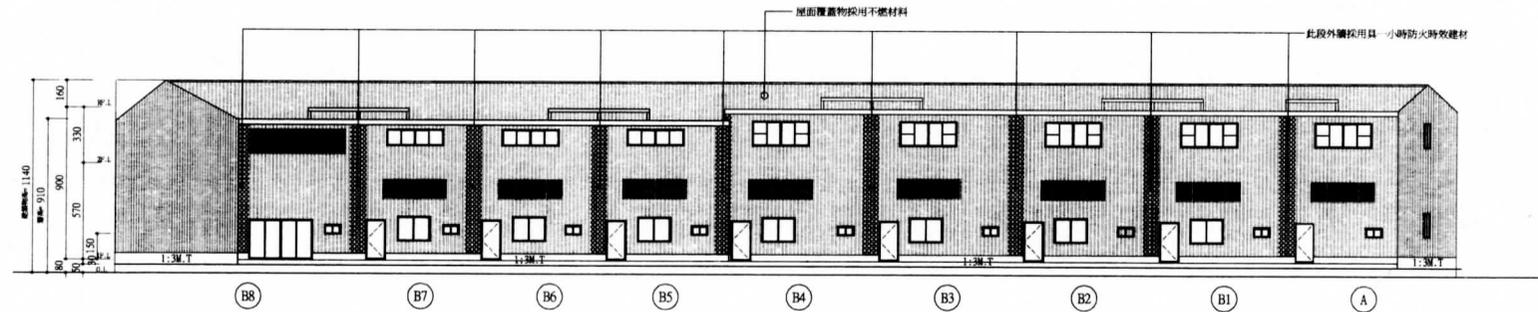
- 施作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 本建築師所繪圖，應由承造人負責辦理各項工程，如有變更應經本建築師同意，且應由承造人負責辦理各項工程，如有變更應經本建築師同意。
 - 本建築師所繪圖，應由承造人負責辦理各項工程，如有變更應經本建築師同意，且應由承造人負責辦理各項工程，如有變更應經本建築師同意。

林清泉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執照第0028號
 地址：台中市南區中二路五十一號七樓之一
 電話：04-22547111
 傳真：04-22547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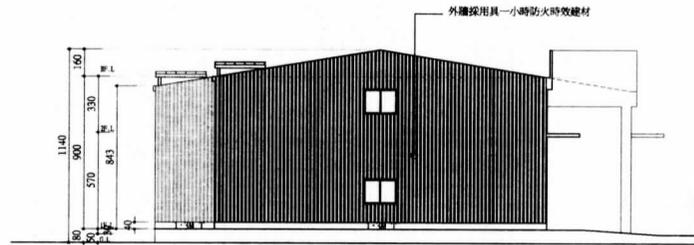
業主 / 吳美霖 等9戶

工程名稱 / 廠房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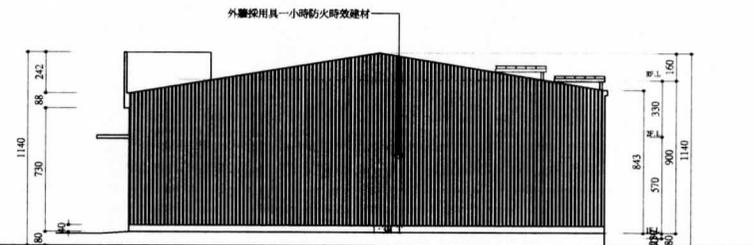
| | |
|------|------|
| 核准 | 日期 |
| 核對 | 比例 |
| 設計 | 繪圖 |
| 繪圖 | 繪圖 |
| 圖號 | 預號 |
| A2-2 | 5/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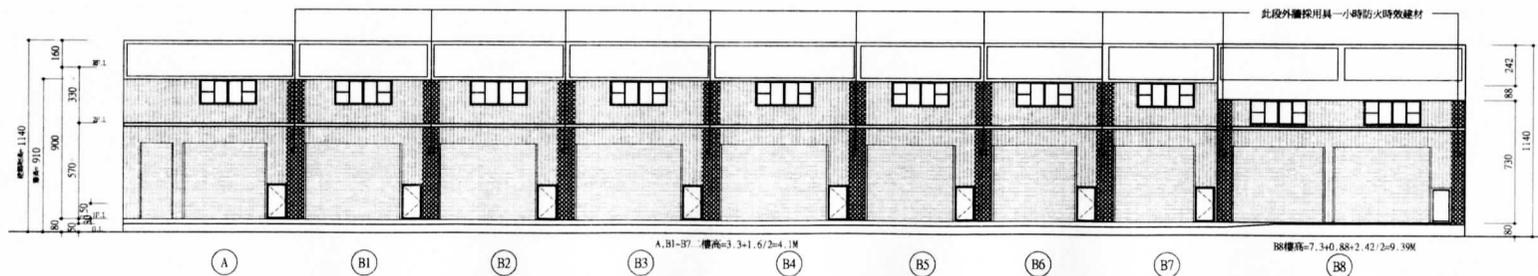
背面立面圖 S=1:150



左側立面圖 S=1:150



右側立面圖 S=1:150



正面立面圖 S=1:150

變更設計

施工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1. 本圖所繪之屋頂、牆面、樓面及地面等，均應採用符合圖則中之各項材料，不得隨意更改。如有任何變更，應經設計人同意後方可進行。
2. 本圖所繪之屋頂、牆面、樓面及地面等，其構造及材料應符合圖則中之各項規定。如有任何變更，應經設計人同意後方可進行。
3. 本圖所繪之屋頂、牆面、樓面及地面等，其構造及材料應符合圖則中之各項規定。如有任何變更，應經設計人同意後方可進行。
4. 本圖所繪之屋頂、牆面、樓面及地面等，其構造及材料應符合圖則中之各項規定。如有任何變更，應經設計人同意後方可進行。
5. 本圖所繪之屋頂、牆面、樓面及地面等，其構造及材料應符合圖則中之各項規定。如有任何變更，應經設計人同意後方可進行。
6. 本圖所繪之屋頂、牆面、樓面及地面等，其構造及材料應符合圖則中之各項規定。如有任何變更，應經設計人同意後方可進行。
7. 本圖所繪之屋頂、牆面、樓面及地面等，其構造及材料應符合圖則中之各項規定。如有任何變更，應經設計人同意後方可進行。
8. 本圖所繪之屋頂、牆面、樓面及地面等，其構造及材料應符合圖則中之各項規定。如有任何變更，應經設計人同意後方可進行。

林清泉
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電話：02-2954714
傳真：02-2955796

簽章/

業主/

吳美雲 等9戶

工程名稱/

廠房新建工程

圖名/

各向立面圖

核准

日期

校核

比例

設計

繪圖

繪圖/

簽號

圖號

圖號

A3-1

6/23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第01次變更設計

(105)南工造字第00879-01號

| | | | | | | | | | | | | |
|----------|--|------------------------------|-----------------------|------|-----|--------|----------------------|-----------------------|-----|-------|-----------------------|--|
| 起造人 | 姓名 | A吳美霖 | | | | | | | | | | |
| | 住址 | 臺南市北區大道里15鄰北門路二段527巷22號10樓之3 | | | | | | | | | | |
| 設計人 | 姓名 | 林清泉 | | | | | 事務所 | 林清泉建築師事務所 | | | | |
| | 使用分區 | 工業區(工乙) | | | | | | | | | | |
| 基地概要 | 建築線指示 | 105年02月18日所經(線)字第082622號 | | | | | | | | | | |
| | 建築地址 | 臺南市永康區 | | | | | | | | | | |
| | 建築地號 | 臺南市永康區鹽北段0164-0009地號等2筆(如附表) | | | | | | | | | | |
| | 基地面積 | 騎樓地 | *** | | | 保留地 | *** | | | 退縮地 | *** | |
| | | 其他 | 651.01 m ² | | | 法定空地 | 195.3 m ² | | | 合計 | 651.01 m ² | |
| 建築物概要 | 建造類別 | 新建 | | | | | 構造種類 | 鋼骨構造有牆 | | | | |
| | 主要用途 | 工廠(C-1) | | | | | 層棟戶數 | 地上2層 1幢 1棟 1戶 | | | | |
| | 建物高度 | 11.4 m | | | | | 簷高 | 9.1 m | | | | |
| | 建蔽率 | 25.04 % | | | | | 容積率 | 50.08 % | | | | |
| | 建築面積 | 163.02 m ² | | | | | 總樓地板面積 | 326.04 m ² | | | | |
| | 雜項工程 | *** | | | | | | | | | | |
| | 停車空間輛數 | 法定 | 自設 | 獎勵 | 室內 | 室外 | 防空避難面積 | 地下 | 地上 | 兼停車空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 1,728,000 元 | | | | | 雜項工程造價 | *** | | | | |
| | 發照日期 | 105年12月15日 | | 領照日期 | | | 規定開工期限 |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 | | | |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 | | | | 規定竣工期限 |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7個月內為期限 | | | | | |
| 備註 |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 | | | | | | | | | |
| |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 | | | | | | | | | |
| |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 | | | | | | | | | | |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A吳美霖 收執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第01次變更設計附表

(105)南工造字第00879-01號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3年11月26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鹽北段0164-0009地號

鹽北段0164-0008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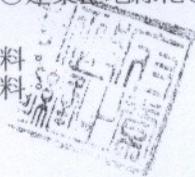
建築物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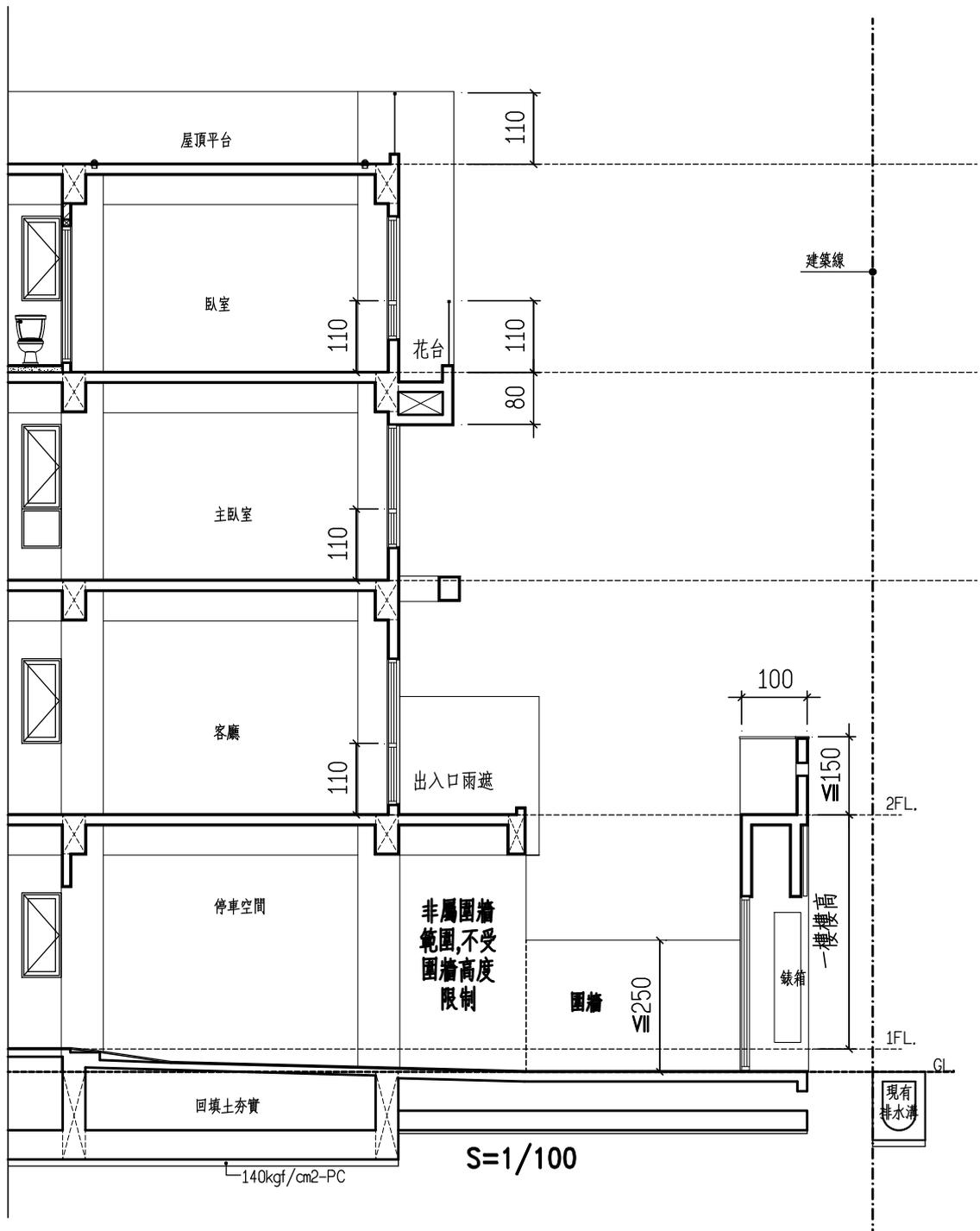
A棟地上001層、面積：163.02m²、高度：5.7M 用途：C1廠房A棟地上002層、面積：163.02m²、高度：4.1M 用途：機房

加註事項：

- 1.本案已於105/10/05申報開工。
- 2.規定竣工期限：自開工日起7個月內竣工。
- 3.結構分析使用之電腦程式：MIDAS/GenV7.**。103/08/14(103)中結師全根(八)字第3857號,證書字號:結軟登字第017-1號。
- 4.變更說明:
 - 5.1.本案原申請之A1戶取消,A2戶變更為A戶。
 - 6.2.原A2戶一層面積179.89m²變更為A戶一層面積163.02m²,A戶並增加二層面積163.02m²。
 - 7.3.建蔽率原53.69%變更為25.04%,容積率原53.69%變更為50.08%,樓地板總面積原349.5m²變更為326.04m²,工程造價原1877000.-變更為1728000.-
 - 8.4.原A2戶申請雜項工程之廣告招牌變更為A戶後亦取消。
 - 9.5.變更張號1/23~23/23等23張
- 10.----- 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11.依內政部10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簽證發照。
- 12.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查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 13.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14.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m²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15.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16.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期程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17.起造人應對建築基地週遭水溝及道路於完工後負修繕責任。
- 18.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19.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 20.本案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另案向本局使用管理科申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經勘檢後檢附合格資料,始得辦理申請使用執照。
- 21.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若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
- 22.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 23.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 24.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檢符合證明文件。
- 25.本案依法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請於勘驗或使用執照階段檢附證明文件(如現場施作照片)。
- 26.本案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
- 27.本案為申請C-1工廠(具公害)之建築執照,另涉及經濟發展或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者,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8.本案應檢附廠商出具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防火證明文件。
- 29.本案應檢附「綠建築」相關資料(○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在利用●綠建材)。
- 30.本案應檢附「無障礙建築」相關資料。
- 31.本案應檢附「結構計算書」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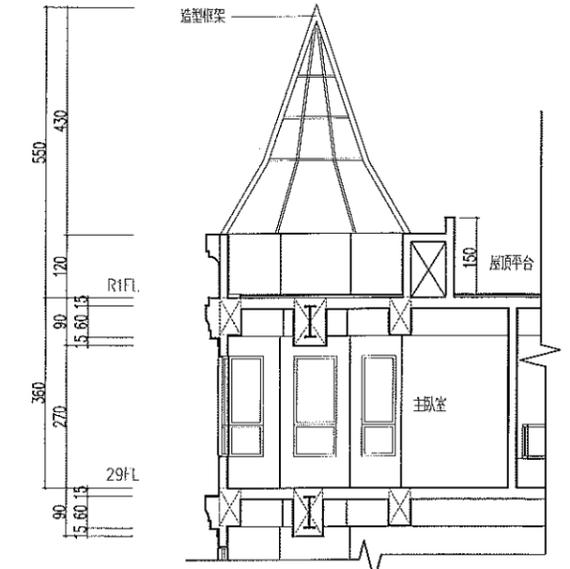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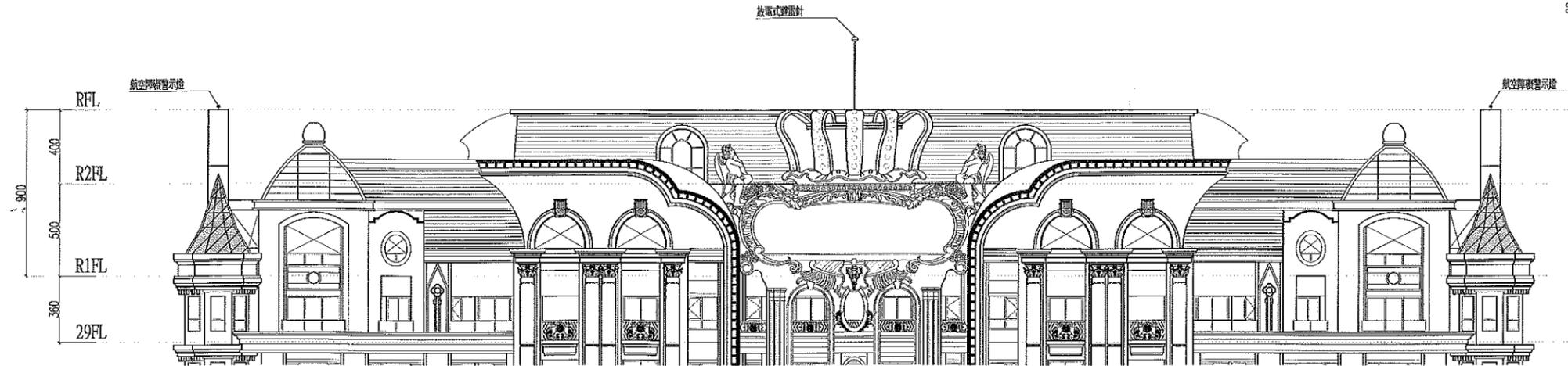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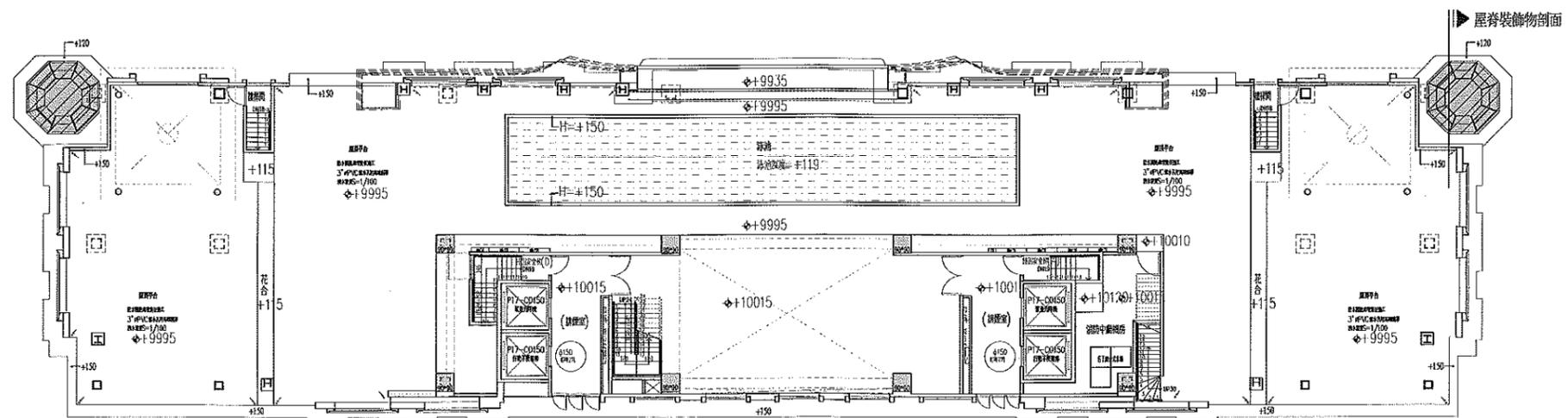


附圖一

說明：參考屋脊裝飾物剖面圖，該處住戶無法到達，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十款第三目之屋脊裝飾物，無須檢討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及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等規定。



屋脊裝飾物剖面圖



屋突壹層平面圖
Scale: A3: 1/300; A1: 1/150